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旺宏館 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王佩倫

出席(列席)：應出席 117 人，實際出席 90 人(含 31 人視訊，詳如出席名單)

壹、主席報告

一、今日校務會議有 31 成員以視訊參加，會場內少於 100 人，且成員及位置皆固定，輔以體溫規範及口罩進行會議。

二、本校疫情說明如下：

(一)從防疫開始迄今的措施：(1)過年期間已組建防疫小組並於每周一召開會議；(2)整備相關防疫物資；(3)開學後學生宿舍的調度配置；(4)開學起全面量測體溫(迄今 40 萬人次)，環安中心自行研發自動量體溫設備；(5)學校餐廳全面改外帶；(6)校巴全面戴口罩；(7)4/7 起 40 人以上課程開始遠距教學；(8)各單位試行異地辦公。清明連假之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有較嚴謹的防疫規定，本校在相關管理上也有相應的措施。

(二)本校 3 月 24 日接獲新竹市衛生局通知，有一位外籍的博士後研究人員確診。這位人員自 3 月 18 日起就沒有到校自行居家隔離，目前已收治好轉持續接受採檢中；與確診案例有密切接觸的本校 26 名同學及教授經居家隔離皆已平安健康度過檢疫期；另有共同修課的 7 百多人，皆依疫政單位規定日期於 3 月 31 日完成自主健康管理。學生宿舍自疫情以來已執行 63 位居家檢疫，今日早上最後一位已平安健康出關；教師宿舍區有 13 位教師(含眷屬)居家檢疫，現在也都安全結束，此刻校園內是無人檢疫中。

(三)防疫視同作戰，依照指揮中心規定統一執行即可，不自行加嚴也不容放寬的共識程度是最高的，如另外尋求校內準則，容易製造模糊不明和師生的嫌隙，故請大家注意齊一的步調。本校校內的防疫小組召集人是主秘，各項執行面都依主秘下達為準。校內按部就班、依序執行，必可安全度過疫情。

三、1 月底已將學士後醫學系申請書送教育部，教育部要求新設的醫學系也要由醫評會加以審議，3 月 13 日已公布針對新申設案之審查(評估)準則，本校需於 5 月底前完成相關文件。

四、本校於去(108)年 12 月底經公開招標由世曦工程顧問公司進行醫院之規劃作業，預計 4 月底完成計畫書。接著由桃園市衛生局審查後提送衛福部審議，希望今年底能獲得醫院的設立許可。預計明年桃園市政府進行撥地，同時間如 BOT 案先期規劃構想獲得教育部同意，即可在撥地後徵選 BOT 夥伴，進行後續建築設計及興辦的工作。本校很多教授的研究結合臨床醫學，學校發展醫學需要醫學院及醫院兩者，以醫院的臨床資源來支持醫學院。本校係先設法取得醫院所需病床額度與土地，未來選擇重視清華研究能量以提升醫療品質及聲望的醫院營

運夥伴，彼此有合作的空間。

- 五、新興建築館舍(藝術大樓、教育大樓、文學館、文物館、音樂廳等)，大體上順利進行中，總務處很辛苦，同仁也很努力，預計今年開始陸續動土。工程所需人力物料成本及工作期程多少受到疫情影響；另校內恐因工程進入交通黑暗期，總務處會盡力規畫維持，請同仁多予諒解。
- 六、有關台北政經學院(TSE)籌設，2月10日至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進行簡報，2月13日基金會邀請進一步說明，目前基金會確認由清華取得主辦權。本案構想書已於前次校發會審議通過，依此所提出的計畫書及合約書亦於兩周前的校發會進行進度報告。同時本校、基金會董事長、捐助人一同拜訪教育部長已獲其表示樂觀其成。如計畫書及合約書經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與基金會簽約，捐助人提撥30億元至基金會，本校即以該筆基金孳息辦理台北政經學院(TSE)。該學院的資源係來自外部捐贈，包含教師、學生、建築之經費等；學院在學校內的權利義務，包含管理費、圖書資源、網路使用等，與其他學院一致。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金仲達主任秘書報告）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業於109年3月24日召開，會議紀錄如檔案資料，共計2個報告事項及6個討論事項，其中排入本次校務會議者共計6案，已分排入本次議程之核備事項1案及討論事項第1-5案。另說明兩案未排入本次校務會議之事項如下：

- (一) 報告事項：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第2項有關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第4款訂有「代理」之規定「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 (二) 討論事項：本校桃園市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醫院設立計畫構想書」，經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續由得標廠商(108年底)世曦工程顧問公司進行醫院BOT前置作業，預計4月底完成醫院設立計畫書(後續獲得醫院設立許可後之計畫書提校發會、校務會議審議)。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呂忠津主席報告）

- (一) 本委員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二) 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本委員會運作細則第4條

規定：「有關『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其運作方式如下：一、由本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二、辦理結果僅針對選擇題問答之統計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將於本學期(108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乙案，案經本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0 日、3 月 19 日討論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二) 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追蹤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肆、核備事項

一、案由：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與控制產碩專班」更名為「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109 學年度「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控制與熱流產業碩士專班」更名為「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控制與熱流產業碩士專班」，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案內兩專班前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二)查此兩專班於本校 108 及 109 年度招生簡章中名稱皆載有「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字樣，惟報教育部核定時未予敘明。因專班名稱影響學生日後升學、就業權益甚鉅，為避免爭議，擬修改兩專班名稱，於前段皆加上「動力機械工程學系」並將後段產碩專班修改為全稱「產業碩士專班」。
- (三)108 學年度專班修正計畫書已獲教育部函復同意在案(附件 1)，109 學年度專班修正計畫書擬依期程於 109 年 10 月報教育部核定。
- (四)本案因涉「不列入組織規程之全校性單位之變更」，前經 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設立「台北政經學院(Taipe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簡稱 TSE)」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構想書前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送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在案。
- (二) 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於 2 月 10 日請本校至該會進行簡報，2 月 13 日再次邀請前往該會進一步說明，初步決定以本校為主辦學校，依構想書提擬計畫書與合約書送基金會審議。
- (三) 本校業於 2 月 26 日辦理公聽會。
- (四) 有關本案進度、計畫書及合約書，本案於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進度在案。
- (五) 本案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續報教育部及進行與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簽約。

決議：通過（贊成 64 票；反對 0 票）。

二、案由：生命科學院更名為「生命科學暨醫學院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and Medicine」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拓展醫學科學領域，申設學士後醫學系、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及與桃園市政府合作設立清華大學附屬醫院。
- (二) 本案經生命科學院行政會議、教師座談會及生命科學院更名意見平台熱烈討論；109 年 3 月 20 日院務會議決議：本院更名案於校內程序完成後立即提報教育部同意更名為「生命科學暨醫學院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and Medicine」，自 109 學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三) 檢附 109 年 3 月 20 日院務會議紀錄(節錄版)如附件 2。本案前經 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同意更名。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 56 票；反對 0 票）。

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 17 條及 20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70043 號函復(附件 3)本校 108 年 11 月 20 日清秘字第 1089007595 號函送「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內容原則尊重，並請本校再酌修正現行條文(第 17 條及第 20 條)。
- (二)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 17 條及 20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
- (三)本案經 109 年 1 月 15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2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70106885B 號令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準則」，修訂第 9 條及第 32 條(附件 4)。本次修法第 9 條僅針對省政府再申訴職權進行調整，與本校無涉；第 32 條為簡化教師申訴案件評議程序，增列「徵詢無異議」及「舉手」二表決方式。
- (二)案經簽核將參酌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2 點，並於新委員會改選成立後依程序提出。依教育部修正於原「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外，增列「徵詢無異議」及「舉手」二表決方式。
- (三)檢附教育部來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準則」第 9 條與第 3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修法總說明及「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2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4)。
- (四)本案經 109 年 3 月 11 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條文如下）制訂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辦法。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1.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2.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3.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4.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5.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6.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7.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8.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9. 擔任導師。
10.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二)本案前於 108 年 9 月 2 日學務會報、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 108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時，決議請學務處將討論意見攜至學務會議討論後再送 109 年 4 月 7 日校務會議審議，本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如附件 5，本案前經 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有關本學期(108 下學期)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規定：「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及本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4 條規定：「有關『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

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由本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二、辦理結果僅針對選擇題問答之統計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規定辦理。

(二)賀陳弘校長 107 年 2 月續任任期開始，本委員會需於 108 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依上開規定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作業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

(三)本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20 日、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5 次會議討論並草擬對校長之政績意見徵詢內容(附件 6)。

(四)檢附問卷內容草案及賀陳弘校長續任時所提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附件 6)。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委員會

【校長迴避本案，經徵詢與會成員無異議通過由陳信文副校長代理主席；校長離席，陳副校長接續主持會議】

決議：本案內容中文部分於本次會議審議，英文部分可於會後繼續審閱，並儘速提供意見回饋校務監督委員會；本案問卷內容已包含合校議題，本學年度無需再進行合校問卷。以上無異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

主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王佩倫

出席：應出席 40 位，實際出席 33 位。戴念華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信世昌副校長、金仲達主任秘書、焦傳金教務長、王俊程學務長(王道維主任代理列席)、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蔡孟傑院長、賴志煌院長、李敏院長、黃樹民院長、江安世院長(請假)、黃能富院長、林哲群院長、林紀慧院長、許素朱院長、林福仁執行副院長、林聖芬委員、余憶如委員、周育如委員、翁曉玲委員(請假)、邱文信委員、洪樂文委員(請假)、連振圻委員、楊儒賓委員、蔡易州委員、邱博文委員(請假)、董瑞安委員、許育光委員(請假)、林樹均委員、牟中瑜委員、趙啟超委員、葉宗洸委員、關雅文委員、林昭安委員、賴永岫委員(請假)、吳乃鈞委員

列席：王俊堯主任、林文源館長、王淑芬主任、趙秀真主任(請假)

壹、主席報告

一、疫情部分：

(一)本校今天(24 日)接獲新竹市衛生局通知，有一位外籍的博士後研究人員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在新竹市衛生局的疫調協助下，本校與確診案例有密切接觸的 26 名同學及教授都已依疫政單位規定返家進行居家隔離，期盼他們平安健康地度過檢疫期。這 26 位同學修習及教授授課的課程共 20 門，修課人數共 9 百多人(3/26 更新：因其中 3 門課未受影響，實際受影響學生減少為約 7 百人)，已一一用簡訊及電郵通知，請他們依疫政單位規定日期，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自主健康管理，這 20 門課也從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改為遠距上課。事實上，這位博士後研究人員在得知友人確診後，即立刻預防性地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從 18 日(周三)起就不再到校，降低了校內可能受到影響的風險。本校也在接獲通報有疑似染疫、還未確診前，即於 19 日(周四)關閉他曾出入的實驗室，請同實驗室人員進行預防性的自主管理，不進實驗室、也不去上課，儘量待在家中，相關實驗室及鄰近空間也已進行了全面消毒。

(二)因應疫情需要提早佈署遠端工作之可行性，遠端工作中斷的關鍵單位是計中，應優先思考 A、B 班，本周五下班前規劃完成；各單位如各自有資訊系統，相關同仁亦應比照辦理，另請各單位同仁確實能在遠端簽核公文。

- (三)過年期間，同仁即已開始準備防疫工作，非常用心、相當辛勞。感謝各單位同仁對防疫所做的付出，本校自3月以來進行全校量測體溫。日前依執行狀況將量測站的數量、時間及人力做些調整，最近亦會採購自動化量測體溫設備，產生的防疫相關工作請大家共同承擔。惟無需恐慌，請行政主管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不要依照自己的感受自行加嚴或放寬，不打折扣是視同作戰的基本原則。依照規定說明和執行即可，不加嚴也不放寬的共識程度是最高的，如另外尋求準則會耗費時間及成本於爭論，亦容易製造模糊區間和師生的嫌隙，故在組織運作上，會注意齊一的步調。本校校內的防疫小組召集人是主秘，標準的寬嚴、執行面的解釋，都依主秘下達為準。
- 二、有關台北政經學院(TSE)籌設，2月10日由中央及清華至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進行簡報，2月13日基金會邀請清華進一步說明，目前基金會確認由清華取得主辦權，接下來會和基金會就細節協商。本案構想書已於前次校發會審議通過，本次就構想書所發展出來的計畫書及合約書進行進度報告。目前基金會針對計畫書及合約書原則同意，期待獲得本校4月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正式計畫書將以「高教創新計畫」的形式呈報教育部同意，後續與基金會簽約，捐助人撥付30億捐助基金會，本校即以該筆基金孳息辦理台北政經學院(TSE)。第一次簽約會簽15年，第10年會評量辦理情形決定是否續約，續約後亦可能考慮延長約期或提高基金；反之本校有5年的準備時間轉變調整。台北政經學院除了教師招募及學生組成比較不同之外，校園生活與各學院一致，例如：使用圖書館、體育設施、校園服務等，而其研究計畫比照收管理費、使用學校空間亦需付費等。
- 三、本校於去(108)年12月底經公開招標由世曦工程顧問公司進行醫院BOT之前置作業，今(109)年3月初進行期中報告，預計4月底完成醫院設立計畫書。接著由桃園市衛生局審查後提送衛福部審議，希望今年底能獲得醫院的設立許可。預計明年桃園市政府進行撥地，同時間如BOT案先期規劃構想獲得教育部同意，即可在撥地後進行實際招商，明年中徵選BOT夥伴，即交由BOT夥伴進行後續建築、設計及興辦的工作，順利的話從現在算起4年多醫院可以開始營運。
- 四、今年1月底已將學士後醫學系申請書送教育部，教育部要求新設的醫學系也要加以審議，但3月13日始公布針對新申設案之審查(評估)準則，正在努力完成相關文件。本次會議亦有相關提案，本校生命科學院於3月20日召開院務會議通過更名案，以因應本校新領域的發展，同時生科院院長任期即將屆滿，目前正在辦理院長遴選事宜(5月15日截止收件)，遴選委員會亦

將院長人選的學術專長背景從生命科學擴大到醫學背景，期待有醫學相關的學者能夠來參與，領導本校醫學系的發展及醫院的規畫。

- 五、新竹市政府撥予本校科管院旁南二期的墓地已 1 年多，一直都在進行遷墓事宜，但因今年恰逢閏年速度緩慢下來，我們仍會維持原有進度，加強公告執行，期能盡快整理妥善墓地，以利規畫未來發展用途。
- 六、本校目前規畫執行中的新興建築館舍，大體上順利進行中，總務處很辛苦，同仁也很努力，預計今年開始陸續動土，惟校內交通恐因工程進入黑暗期(今年秋天到明年秋天)，總務處會盡力規畫維持，還請同仁多多諒解。
- 七、有關兩星期後的校務會議之進行方式及校長遴選制度 2 件事，如時間許可，期待本會議結束後能與大家交換意見。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設立「台北政經學院(Taipe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簡稱 TSE)」案。

說明：

- (一) 本案構想書前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送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在案。
- (二) 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於 2 月 10 日請本校至該會進行簡報，2 月 13 日再次邀請前往該會進一步說明，初步決定以本校為主辦學校，依構想書提擬計畫書與合約書送基金會審議。
- (三) 本校業於 2 月 26 日辦理公聽會。
- (四) 有關本案進度、計畫書及合約書(如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vEtmhnD2hARLuTHqBqCzNcwSQ1XaCaLq?usp=sharing>)，提本委員會報告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討論意見：

- 1. 林聖芬副校長：建議計畫書中文字調整。
- 2. 李敏院長：台北政經學院的人事、主計、師資薪給與清華原有制度之適用性釐清；另建議敘明清華自有校務基金與 TSE 經費之間的關係。
- 3. 趙啟超委員：合約書是否過於簡略(資金何時到位？未見解約程序?)，請審酌。

結論：洽悉，另請學校法律顧問協助確認合約書。

二、案由：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事宜。

說明：

- (一)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64711 號函「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事宜，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定明。」
- (二)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3174B 號令「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事宜，大學法第九條未有明文，係由各校於組織規程定之。惟代理校長人選產生方式各校規範不一，為確保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學校校務正常運行，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在學校未能依其組織規程產生代理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前，其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新任校長就任前，暫行代理校長職務。」
-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第 2 項有關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第 4 款訂有「代理」之規定「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結論：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桃園市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醫院設立計畫構想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桃園市共同辦理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合作意向案前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雙方於 108 年 4 月 15 日簽署「桃園市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合作意向書」，作為後續推動合作事宜之基礎。
- (二)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發函本校授權辦理「清華桃園市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之後續評估作業。
- (三)本校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桃園市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前置作業計畫」專業服務。
- (四)本案「醫院設立計畫構想書」(499 床)詳簡報(如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w5CCteWMW9DLBb2GNw2zAncqHQbD3gGj/view?usp=sharing>)。

討論意見：

1. 醫院附屬於學校或未來醫學院尚待決定。
2. 醫院交通之便利性(例如：與附近大眾運輸系統之共構或聯通道)可納

入規畫考量。

3. 本校很多教授的研究結合臨床醫學，學校發展醫學需要醫學院及醫院兩者，以醫院的臨床資源來支持醫學院。本校先設法取得醫院所需病床數額與土地，經費的途徑是「獎勵民間參與」。未來選擇重視以清華研究能量提升品質及聲望的營運夥伴，彼此有合作的空間。

決議：通過(贊成 31 票，反對 0 票)。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 17 條及 20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70043 號函復(附件 1)本校 108 年 11 月 20 日清秘字第 1089007595 號函送「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內容原則尊重，並請本校再酌修正現行條文(第 17 條及第 20 條)。
- (二)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 17 條及 20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
- (三) 本案經 109 年 1 月 15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28 票，反對 0 票)。

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2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70106885B 號令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準則」，修訂第 9 條及第 32 條(附件 2)。本次修法第 9 條僅針對省政府再申訴職權進行調整，與本校無涉；第 32 條為簡化教師申訴案件評議程序，增列「徵詢無異議」及「舉手」二表決方式。
- (二) 案經簽核將參酌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2 點，並於新委員會改選成立後依程序提出。依教育部修正於原「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外，增列「徵詢無異議」及「舉手」二表決方式。
- (三) 檢附教育部來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準則」第 9 條與第 3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修法總說明及「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2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2)。
- (四) 本案經 109 年 3 月 11 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27 票，反對 0 票)。

四、案由：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與控制產碩專班」更名為「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109 學年度「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控制與熱流產業碩士專班」更名為「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控制與熱流產業碩士專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內兩專班前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二)查此兩專班於本校 108 及 109 年度招生簡章中名稱皆載有「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字樣，惟報教育部核定時未予敘明。因專班名稱影響學生日後升學、就業權益甚鉅，為避免爭議，擬修改兩專班名稱，於前段皆加上「動力機械工程學系」並將後段產碩專班修改為全稱「產業碩士專班」。
- (三)108 學年度專班修正計畫書已獲教育部函復同意在案(附件 3)，109 學年度專班修正計畫書擬依期程於 109 年 10 月報教育部核定。
- (四)本案為「不列入組織規程之全校性單位之變更」，擬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決議：通過(贊成 28 票，反對 0 票)。

五、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條文如下)制訂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辦法。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1.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2.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3.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4.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5.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6.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7.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8.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9. 擔任導師。

10.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二)本案前經 108 年 9 月 2 日學務會報、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 108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時，決議請學務處將討論意見攜至學務會議討論後再送 109 年 4 月 7 日校務會議審議，本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如附件 4，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討論意見：

第 9 條修正為：「教師在輔導學生過程中，若知悉學生有疑似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向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通報。」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贊成 26 票，反對 0 票)。

六、案由：生命科學院更名為「生命科學暨醫學院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and Medicine」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拓展醫學科學領域，申設學士後醫學系、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及與桃園市政府合作設立清華大學附屬醫院。

(二)本案經生命科學院行政會議、教師座談會及生命科學院更名意見平台熱烈討論；109 年 3 月 20 日院務會議決議：本院更名案於校內程序完成後立即提報教育部同意更名為「生命科學暨醫學院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and Medicine」。

(三)檢附 109 年 3 月 20 日院務會議紀錄(節錄版)如附件 5，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即報部更名。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主席提清點人數：在場 25 人】

決議：通過(贊成 21，反對 0)。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校務監督委員會業務報告

- 一、本委員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規定：「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本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4 條規定：「有關『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其運作方式如下：一、由本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二、辦理結果僅針對選擇題問答之統計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將於本學期(108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乙案，案經本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0 日、3 月 19 日討論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 二、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追蹤執行情形請參閱附表。

校務會議	追蹤事項	執行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08-1	討論事項(十二)：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	學務處	決議：延期討論。請學務處將討論意見攜至學務會議討論，俟本案更臻成熟周延提案送本學年度第 3 次(109 年 4 月 7 日召開)校務會議審議。	業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學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將提送 109 年 3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09 年 4 月 7 日校務會議審議。
108-2	核備事項(一)：廢止「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規劃室設置辦法」案。	總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廢止程序已完成。
	核備事項(二)：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更名為「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資通訊熱流與電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決議：無異議通過	程序已完成。
	討論事項(一)：「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要點」、「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等 5 項法規及「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	人事室	決議：通過(贊成 73 票；反對 0 票)。	修正程序已完成，並於 109 年 3 月 3 日以清人字第 1099002055 號書函公告。
	討論事項(二)：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 50 及 63 條案。	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74 票；反對 0 票)。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5208 號函備查。

校務會議	追蹤事項	執行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p>討論事項(三)：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及學位學程計畫案。</p>	<p>教務處</p>	<p>決議： 一、學士後醫學系：通過(贊成 59 票；反對 0 票) 二、學士後中醫學系：通過(贊成 55 票；反對 0 票) 三、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通過(贊成 62 票；反對 0 票) 四、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通過(贊成 62 票；反對 0 票) 五、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通過(贊成 53 票；反對 2 票) 六、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通過(贊成 56 票；反對 0 票) 七、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通過(贊成 53 票；反對 0 票)</p>	<p>1、學士後醫學系、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已 109 年 1 月 31 日清綜教字第 1099000612 號函提送教育部審議。另竹師教育學院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及科技管理學院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清綜教字第 1099002276 號函提送教育部審議。 2、教育部 109 年 1 月 8 日 110 學年度大學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資料，有關相關部會或單位建議調減之領域「衛生福利部建議：中醫學系、物理治療學系...等。」，故經校方討論後學士後中醫學系未送件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本案於 109 年 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報報告：因教育部提示供過於求，學士後中醫學系未送件。並將於 4 月 7 日校務會議報告。</p>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9.04.07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嚴峻，本校每週一上午 10 時定期召開防疫會議應對，每週發送「@清華防疫小組訊息一把報」至各單位及教職員工生信箱，將每週防疫訊息精簡擇要送達各單位及師生同仁，相關訊息亦登載於本校防疫專區網頁。各單位攜手合作，全體師生同仁共同防疫，大家平安。另，防疫措施固為重要，各單位、實驗室固應研擬防疫措施；惟其措施仍應審酌校務運作、師生同仁權益，權衡抉擇若有疑義，歡迎與防疫小組成員或幕僚單位（秘書處議事及法規組）聯繫，必要時即提會討論。
- 二、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 2 階段(109-111 年)計畫，已於 109 年 3 月中旬完成簡報審查，教育部將於 109 年 5 月公布成果。
- 三、 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本校「創校 109 週年暨在臺建校 64 週年」校慶大會確定取消，今年度傑出校友表揚將改於畢業典禮辦理；惟本校明年適值創校 110 週年暨在臺建校 65 週年，校慶將擴大舉辦雙值年紀念活動。
- 四、 校友會老梅竹賽事與校慶高峰論壇(與 TEN 合辦)因疫情之故，今年停辦一年。
- 五、 109 年 3 月起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已於 3 月 1 日(日)上午 8 時開放，截至本年 4 月 30 日(四)下午 5 時前完成，已請各相關填報人員依照表冊定義及規範確實填報。
- 六、 校長接任第 38 屆斐陶斐榮譽學會理事長，交接典禮已於 2 月 21 日圓滿完成。
- 七、 文物館展覽廳隔間設置紀念品販賣區案，刻正進行合約簽核中。
- 八、 2019 年首頁故事已經編印完成，有需要者可向公共事務組索取。
- 九、 校務研究中心和計中合作規劃之校務資料交換平臺，目前已完成各單位同意資料授權之校內公文流程，未來將從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每年 3 月及 10 月填報資料著手彙整，朝向將校內各單位的原始資料及未系統化資料進行集中管理，使後續應用分析更為便捷，以利加速發展單位資料處理速度並提升工作效能。
- 十、 高雄市文化局指派高雄歷史博物館人員至本校與文物館籌備處及楊儒賓教授洽談「回到 1949：中華民國渡海七十週年紀念文物展」至高雄展覽事宜，並已於 2 月 18 日至高雄訪視展覽場地。
- 十一、 依據內政部 109 年 2 月 24 日台內團字第 1090010116 號函，本校校友會正式更名為「中華民國國立清華大學校友總會」，109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
- 十二、 校友總會持續與校方密切合作，近期進行月涵學校非學分班計畫、協同南部校友會支援音樂系於 7 月 3 日在衛武營舉辦之音樂會，以及協助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GLORIA 計畫之會員招募與企業合作，同時協助校內教師研發成果推廣、專利技轉與產學媒合與等事宜，深化與校友之鏈結。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9.4.7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依招聯會決議，訂定「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因應疫情應變機制」，當學系(班)試務相關人力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面試、筆試、實作)，應由系主任提出啟動應變機制提案，經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小組審核同意後，得取消甄試，改以「學測+書審」方式進行；其採計方式應依據 109 年 3 月 5 日招聯會第 8 屆常務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之「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之佔分比例調整。
- 二、本校自 2015 年開始辦理「清華大學與馬來西亞中學交流計畫」，並於今年(2020 年)擴大為「清華大學與東亞高中交流計畫」，擬邀請日本、越南、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地，計 17 所高中或僑校校長來臺交流。惟因疫情影響，原訂 6 月初辦理之行程暫延後至 9 月初開學前一週(9/7~9/11)辦理。
- 三、鼓勵「各院開設通識課程獎勵措施試辦方案」、「教師開設英語授課獎勵措施試辦方案」、「各系所英語授課獎勵方案」，加退選已結束，教務處刻正檢視符合資料並核算補助金額，預計 4 月中旬完成核發作業。
- 四、有關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三)：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及學位學程計畫案，補充說明如下：
 - (一) 學士後醫學系、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已 109 年 1 月 31 日清綜教字第 1099000612 號函提送教育部審議；竹師教育學院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及科技管理學院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清綜教字第 1099002276 號函提送教育部審議。
 - (二) 學士後中醫學系未送件，係因教育部 109 年 1 月 8 日 110 學年度大學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資料，**有關相關部會或單位建議調減之領域「衛生福利部建議：中醫學系、物理治療學系...等。」**，故經校方討論後學士後中醫學系未送件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並於 109 年 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報報告：因教育部提示供過於求，學士後中醫學系未送件。本案如欲申請 111 學年度增設，屆時將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提送教育部審議。
- 五、有關本校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案，教育部來函應於 5 月 26 日前送達申設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評估自我評估報告，已請相關單位辦理中。另教育部函覆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本案書函，略述：「關於醫事人才培育需考量契合國家與產業發展需求，及大學培育端師資、教學設備等條件，本部於審查旨揭案件時亦會請衛生福利部提供公費醫師人力需求及推估之意見。鑑於醫學系申請案自 110 學年度起審查程序調整，審查單位增加醫學院評委員會(TMAC)並需補送 TMAC 之『申設醫學系或學士後學系之自我評估報告』至部併審，因審查期程不同，爰預計於 109 年 11 月中旬回覆學校審查結

果。」。

- 六、本校醫師師資初聘及升等辦法，本原則有關年資及論文篇數之規定，教務長業已徵詢醫界人士意見並請相關單位審酌修正，修正草案業於3月3日提供各學院院長、請收集其院內意見。各院回饋意見截止日期為4月9日，後續擬提送4月14日校務會報討論。
- 七、因應防疫措施，文化部與台北書展基金會已宣布停辦2020台北國際書展，今年出版社所主辦之「國立大學出版社聯展」亦取消。
- 八、日前教育部來函要求各校應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並定期自我檢視。前項檢核機制，除將納入核定各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之參考依據外，亦將作為教育部補助計畫核定之參考依據。擬採行下列作法：
 - (一) 於本校碩士、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中，新增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須有一人、學位考試委員於審查學位論文時，應確定論文內容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 (二) 為填覆本校105-107學年度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情形，將抽查本校此3學年度所有碩士在職專班論文844件是否符合系所專業領域。請有碩士在職專班之各學院於5月15日前自行聘請委員(委員人數由各院自行決定，但必須含校外委員)，檢視論文題目是否符合各系所專業領域，若無法認定時，再請委員檢視論文摘要，若仍無法認定時，應請論文指導教授說明。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9.04.07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

- 一、 截至 3 月 25 日尚未入境的僑生還有 3 位馬來西亞碩士生，其中 1 位預計休學；1 位預計 4 月 15 入境，入境後將會去高雄居家檢疫；1 位尚未決定入境日期。
- 二、 本學期在學陸生共 305 名（包含 297 名學位陸生及 8 名雙聯學位生），截至 3 月 20 日統計如下：

1. 學生註冊情況：

項目	人數	備註
休學	15	
在學	290	80 人完成註冊、210 人辦理學雜費延繳至 4 月 10 日。
總計	305	

2. 學生在學情況：

項目	人數	備註
在台	11	
境外	279	1. 3 位學期交換生（大學部 3 年級挪威奧斯陸大學、外語系碩士班上海交通大學、科法所碩士班中國科學院大學） 2. 4 位因疫情申請至大陸姊妹校交換（心諮系碩士班兩名至山東大學、學科所碩士班、心諮系碩士班各一名至中國科學院大學）
總計	290	

三、 職涯發展中心本學期規畫行程（活動依疫情變化及防疫措施彈性調整）

日期/時程	活動名稱
3/23~5/8	履歷健檢競賽+線上直播
4/17&4/23	職務圓桌論壇 2 場
4/14~4/30	打開你的職場任意門展覽-人社院
5/4~5/21	打開你的職場任意門展覽-旺宏館
5/11~5/22	校園徵才線上互動博覽會
5/28	說自己的經典故事（自我介紹）-講者：許榮哲
5/29	形象管理（職場前奏曲~就業 你準備好了沒）
6/05	企業領航人才培育計畫結業
7/3、7/7	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工作坊(夢想實踐卡初階帶領人 2 日訓練課程)

3-6 月	每月辦理 3 至 4 日全天一對一職涯諮詢
3-6 月	不定期舉辦-企業參訪

四、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緊急事件處理件數統計：

1.疾（傷）病送醫	55 件	2.宿舍問題協處	62 件
3.車禍協處	10 件	4.學生協尋	5 件
5.遺失物認領	31 件	6.關懷疏導	41 件
7.糾紛法律協處	2 件	8.疑似失竊案件	1 件
9.租屋糾紛協處	0 件	10.遭詐騙事件	2 件
11.性平事件	3 件	12.校園設施安全	6 件
13.AED 及火災警報	22 件	14.調閱監視器	9 件
15.其它事項	73 件	●合計	322 件

五、 生輔組辦理獎助學金業務：

- 校內獎學金：已上網公告 27 項獎學金，並請院系所協助轉知學生知悉與申請；申請截止日為 3 月 27 日，預定 4 月 23 日召開本學期校內獎學金審核會議。
- 校外獎助學金：本學期理情形如下表（2 月 1 日至 3 月 5 日）：

完成公告	已審查數	申請人數	推薦人數	獲獎項目	獲獎人數	獲獎金額
48 項	7 項	10 人	55 人	5 項	23 人	715,000 元

六、 109 年暑期兼任行政助理申請作業開始辦理，生輔組已完成網路公告與發送各單位週知協辦；工讀時間為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學生繳件報名期限自 3 月 4 日至 3 月 31 日止，管制後續辦理作業。

七、 本學期就學貸款已收件完成，並上傳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查核其家庭年所得，俟查核結果確定後辦理後續事宜，統計人數及金額如下。

區分	校本部	南大校區	合計
繳件人數	1120	94	1214
貸款金額	45,672,493	2,807,158	48,479,651

八、 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8 年 12 月 30 日至 109 年 3 月 24 日有 2229 件。

通報案件	委外修復	管理員自行修復	待料
2229	2019	192	18

九、 南大校區宿舍夜讀區已完成施作（崇善樓五樓、樹德樓一、三樓），於開學齊長會議後報告後開放使用，相關管理辦法將由宿舍學生自治幹部討論訂定後開放。

十、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規劃清齋一、十樓、學齋一樓 B、C 棟為居家檢疫應變寢室，迄至 4 月 1 日完成居家檢疫共 61 位同學，目前尚有 2 位同學居家檢疫隔離中住在清齋十樓。

十一、 108 學年度行健獎：獲獎名單已簽准，共 13 位同學獲獎。

- 十二、 暑期聯合營隊：各營隊將於4月15日就「是否繼續舉辦」進行投票，若投票結果為停辦，則全面終止暑期聯合營隊。
- 十三、 社團活動可否辦理基準：配合疫情狀況，隨時調整並公告於課外組網頁及學校防疫專區FAQ。目前基準為，50人以上之社團活動，一律不得辦理。核准辦理之活動，須確實落實防疫相關措施。社團若不依規定提出活動申請及落實相關措施與規定，可對社團施予最重停權三年或解散社團之處分。
- 十四、 即日起「凡有接觸確診個案者或被告知須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
1. 均要立即通報衛保組 03-5743000（週一至五 8：00-17：00）或生輔組 03-5711814（24小時）。不論14天內有無出國或症狀，請於獲知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入境後起14天內在家休息，不要到校，每日早晚量測及通報體溫，持續共14天至「國立清華大學衛保組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http://orz.tw/kZFPt>）通報。
 2. 感謝各單位協助調查及校內師生自主通報，共有556位教職員工生納入護理師追蹤個案名單（含醫院隔離3人、居家隔離29人、居家檢疫158人，自主健康管理272人，健康關懷94人），至3月26日止，共計437追蹤解除，119人持續追蹤中。
- 十五、 台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清華大學附設診所於2月3日星期一開始營業，校內外人員憑健保卡均可就診、教職員工生持有效員工或學生證件掛號費優免，掛號時間每日下午14：00-16：30，看診科別周一骨科、周二家醫科、周三身心科、周四家醫科、周五神經內科；抽血時間憑醫師開立的抽血單可於周三及周五早上8：00-9：00進行抽血，歡迎多加利用。
- 十六、 108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成果，榮獲教育部評列為特優，另109年及110年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劃獲教育部補助經常費各為新台幣350,000元，本校應各提列配合款70,000元。
- 十七、 本學期全校主題輔導週活動以「練習·不一樣~不一樣的一百種練習—今天不當清大生 part 2」為主題，持續引領學生欣賞自己的獨特性，並著重在「練習。實踐」行動層面的觀點；活動包含4場專題演講、6場工作坊及6場成長團體，為配防疫措施，活動預計在4月後舉辦，各活動內容可參考本中心網頁；另已完成活動宣傳品L夾，供學生免費領取。
- 十八、 108學年下學期新生身心適應量表施測調查，受測學生共245人，需高關懷學生有23人，後續將由中心專任心理師與社工師進行追蹤關懷。
- 十九、 資源教室持續追蹤關懷本學期提報鑑定學生及疑似生，與學生、家長聯繫討論，提報鑑定學生合計23位，於3月22日前完成提報鑑定前置作業。
- 二十、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原訂4月25日（六）「109年校慶環校路跑」及5月13日（三）「109年全校游泳比賽」活動取消。
- 二十一、 10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羽球、網球中區分區錦標賽成績：

項目	分區資格賽	比賽成績
桌球	中區資格賽	男桌一般組： 男雙冠軍、第五、混雙冠軍、亞軍、男團亞軍 女桌一般組： 女單冠軍、女團亞軍、女雙第六 合計：三冠、三亞、一第五、一第六，進入全國決賽。

羽球	中區資格賽	男子羽球一般組： 男子單打冠軍、混合雙打冠軍、男子團體亞軍、 女子羽球一般組： 女子單打冠軍、第四名、女子團體亞軍、女雙第三名 合計：三冠、二亞、一銅、一第四，進入全國決賽
網球	中區資格賽	男子網球一般組： 男團冠軍 男子網球一般組： 女團冠軍 合計：二冠，進入全國決賽。

二十二、 女排參加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級，榮獲第 10 名。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9.04.07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升級具跨平台、跨瀏覽器功能並取消職名章，提供使用者更友善便捷的使用介面，於 109.2.10-19 分別在二校區舉辦 13 場次教育訓練，實際參加人數約 660 人次，新系統於 109.2.24 正式上線，俟舊系統公文全部辦畢結案，將關閉舊系統並將公文轉入新系統。文書組網頁已建置新系統專區，公告新系統相關教育訓練手冊、廠商客服時間及專線等重要資訊，供全校同仁隨時查看。
- 二、為因應本校與交大學生生活圈互動關係，新型冠狀病毒防疫量溫貼紙於 109.3.19 起二校互通，因本處規劃之貼紙顏色式樣皆佳，交大委由本處統一訂製分送二校使用，大量印製亦可節省公帑。
- 三、原由學務處住宿組負責清齋十樓居家檢疫送餐服務於 109.3.24 中午起由總務處事務組接續每天三餐之送餐服務。
- 四、自 3.25 起學生餐廳(小吃部、水木餐廳、風二、風三)暫時不開放內用，全面改採外帶方式，請師生多加利用電話或團體訂購便當。另為維護餐廳的清潔環境，不定期暫時封閉餐廳及周邊服務性廠商，進行大規模徹底的專業消毒作業。
- 五、針對會館入住客人，凡境外旅客入境後，須居家檢疫 14 天，招待所不提供隔離服務。若入境後已先在別處完成檢疫，客人入住時則須填寫「檢疫健康聲明書」，針對轉機、旅遊史等加以說明。
- 六、年度預算已通過並核撥，提醒各單位儘早進行採購業務規劃，並請注意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及本校各項採購程序辦理購案。為利各單位順利進行購案，於採購組網頁置有辦理採購之注意事項供參考，以避免發生錯誤態樣。
- 七、提醒各單位辦理小額採購外購案(政府採購 10 萬元以下、科研採購 100 萬元以下)時，請於提出申請時確認國外廠商報價單採購標的、付款方式、銀行資訊、運送方式、貿易條件、履約期限等內容，以利協助國外採購案之後續申請免稅令、結匯、報關及提貨等作業。
- 八、工研院換地案：國產署來函表示換地案土地估價有效期限於 109.2.29 屆滿，因本案需等待郵局搬遷後工研院始同意土地交換，已告知國產署郵局預定搬遷時程(約在今年 6 月)，並請國產署提早重新估價以為因應，與工研院達成共識由工研院回文國產署(將副知本校)。
- 九、南二期土地取得案：至 109 年 2 月底止第一公墓遷葬遷葬累計完成遷葬墓主 1,529 件、遷葬補償金發放 103,731,000 元；私有土地仙宮段 610 地號分別於 109.2.25、109.3.19 召開二次公聽會，惟私有地所有權人均未到場，暫排定於 109.04.13 辦理協議價購會議，如無法達成協議將啟動徵收程序；有關市有耕地租約處理，先前函請承租人於 109.2.20 前領取補償費，經協調承租人回應因應疫情，請本校放寬領取期限，如仍拒不接受，後續將依新竹市地政處建議，逕為提存補償金，並副知市府終止租約。
- 十、為利地籍資料管理，將本校之土地 139 筆合併為 12 筆，可大幅減少未來申

辦建物領照之謄本支出。

十一、 於 109.3.30-109.5.1 實施本校 109 年度財物初盤工作。

十二、 新建大樓工程及全校污水納管工程進度：教育大樓已於 109.3.13 辦理第二次上網招標，109.3.27 截標及開資格標，預計 109.4.1 召開評審會議及 109.4.10 前開價格標；藝術學院大樓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3.26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82%；南校區學生宿舍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3.26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63%；文物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3.26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67%；文學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3.26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72%；君山音樂廳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3.26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13%，教育部於 109.3.9 電郵提供本案構想書第二次審查意見，校方於 109.3.16 回覆，教育部進行審查作業中；美術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9.3.26 執行規劃設計進度 37%；北校區學生宿舍已安排 109.4.08 召開景觀委員會，待審議通過後續辦公聽會；全校污水納管(5、7、8、9 區)顧問公司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因應 109 年春節長假期間實驗場安全管制，除請各實驗場所提報春節期間需進行實驗之人員清單時間等進行管控外，並於春節前進行安全檢查，將各項設備及水電設定於安全停止即關閉狀態，落實節能管理，並於春節前巡視相關實驗場所進行宣導。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校防疫工作：

(一) 進行酒精及各類酒精消毒用器材、污水系統投放氯錠、額溫槍、人員防護設備器材等相關防疫物資整備。

(二)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事項說明」及「各級環保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垃圾收集清運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資料，擬定本校新型冠狀病毒居家檢疫之生活垃圾收集說明，並與綜合學務組及學生住宿組等現勘討論居家檢疫學生生活垃圾收集清運事宜。

(三) 推動各館舍廢污水氯錠投放作業，針對廢污水未納管館舍進行發放及巡查確認各館舍執行狀況。

(四) 03.02 進行全校體溫量測作業，每日進行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各站之防疫物資整備及調度作業因應，以利各站作業順暢。

三、校園安全通報網 108.12.26-109.3.25 通報 14 件，已完成 7 件，未完成 7 件，將持續追蹤進度。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9.04.07

研發處暨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109 年度申請作業，業經 109 年 3 月 24 日校內審查委員會審核完畢，將續送教育部審核。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彈性薪資作業已於 3 月 11 日通知各院開始辦理，請各院於 6 月 9 日前送研發處，並請教師與系所依照各院訂定之時程與期限辦理。
- 三、截至 109 年 3 月 27 日止，已獲科技部、教育部或本校核定補助經費於 109 年度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案件有 6 件，受疫情影響，其中 1 件延到 9 月、2 件延到 10 月、1 件延到 12 月、2 件延到 110 年，均已提醒留意防疫工作。
- 四、科技部補助延攬外國籍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辦專案徵件自 3 月 1 日開始，至 4 月 30 日截止。網址：<https://intlphd.stpi.narl.org.tw/>。
- 五、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9 年第 1 期「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申請，研發處受理時間為即日起至 4 月 23 日下午 5：00 止。
- 六、109 年 4 月 1 日至國防醫學院進行新冠肺炎 (COVID-19) 研究計畫合作討論會議。
- 七、科技部「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計畫構想書經校內審定通過者，請審查後推薦之申請案須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人依規定於期限內至該部網站完成線上申請。
- 八、產學合作計畫：

106 年計畫統計至 108 年 11 月 11 日共 347 件，金額達 679,771 千元 (含 J 類)；
107 年計畫統計至 109 年 2 月 27 日共 420 件，金額達 783,069 千元 (含 Q 類)；
108 年計畫統計至 109 年 3 月 6 日共 389 件，金額達 759,412 千元(含 J、Q 類)；
109 年計畫統計至 109 年 3 月 6 日共 24 件，金額達 74,885 千元(不含 J、Q 類)。
- 九、研究倫理辦公室：109 年至 3 月 27 日止，研究倫理審查共收案 78 件。109 年已辦理 2 場次學術倫理教育訓練。
- 十、TIX 計畫：因應新冠肺炎 (COVID-19) 全球疫情，及配合政府防疫措施，2020 國際創業實習計畫先行取消。
- 十一、技轉件數與金額：109 年 3 月為 13 件、212 萬元；109 年累計至 3 月共 36 件、1,224 萬元。(統計至 109 年 3 月 22 日)
- 十二、專利數：109 年 3 月申請計 1 件，歷年申請案於 3 月獲證 10 件；109 年累計至 3 月申請共 33 件；歷年申請案於 109 年累計至 3 月獲證 37 件(統計至 109 年 3 月 20 日)。
- 十三、各類合約審查：109 年累計至 3 月共有 33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3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105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另 109 年 3 月召開

- 2次技轉會議，累計至3月共召開4次。(統計至109年3月22日)
- 十四、109年科技部研發成果萌芽計畫本校共有4組校內團隊獲得經費補助，其中3件為phase 0，另1件於3月11日進行第二階段個案實質審查會議，爭取到Phase 1之經費補助。
- 十五、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III 108年9月1日至109年2月10日止已與7家企業會員簽訂合約，其中有3家合作會員及4家渴望會員。
- 十六、108年度科技部第三梯次價創計畫，本校共有1個團隊獲得Phase0早期補助。
- 十七、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於109年1月7-10日參加科技部年度重要展覽「2020美國消費性電子展(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 CES)」，2月4-7日至日本沖繩參加 ResorTech Okinawa International IT Trade Fair 與 Okinawa Startup Festa，並拜訪 OIST(沖繩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洽談聯盟會員續約與合作事宜。
- 十八、創新育成中心自108年1月起以 deep mentoring 方式積極輔導進駐廠商，輔導協助內容包含營運規劃、募集資金、資源鏈結、商品行銷…等。至今已協助進駐廠商申請政府補助案件共18件，其中8家進駐廠商通過審查，獲得政府補助金額共計1,660萬元。
- 十九、創新育成中心109年3月27日舉辦「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新創補助」交流分享會。
- 二十、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執行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就業計畫」(簡稱 RAISE 高薪計畫)，進行參與培訓之博士進行就業輔導與培訓事宜。109年第三期計畫，科技部核定42位，已招募媒合額滿，另申請增額5位，109年3月完成報到。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9.04.07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 近期訪賓：4 團共 6 人。

美國喬治梅森大學國際處經理 1 人(2/6)、尼加拉瓜國立自治大學教授等 2 人(2/18)、美國密涅瓦大學創辦人 Ben Nelson 等 2 人(2/26)、法國波爾多大學副教授 Stephane Grosse1 人(2/27)。

二、 新增校級合約：共 10 校。

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大學續簽 MOU、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新簽 MOU、印度理工學院孟買分校新簽 MOU+雙聯博士、希臘克里特大學新簽 MOU、瑞士蘇黎世大學續簽 SEA、法國國立里昂應用科學學院新簽 MOU+SEA、菲律賓大學迪里曼校區續簽 MOU+SEA、西班牙瓦倫西亞理工大學續簽 MOU+SEA、韓國高麗大學新簽 MOU+SEA、法國里昂第一大學續 MOA(含交換學生)。

三、 境外生招生：

1. 在港就學港澳生、具外國籍華裔學生、外籍學生轉學專案
 - (1) 1 月 3 日申請截止，共 1 名港生，1 名外國籍具華裔學生符合報名資格，經審查錄取 1 名，因疫情無法來臺，保留學籍 1 年。
 - (2) 配合教育部及疫情中心對防疫之要求，本學期陸港澳來校交換項目暫延至 2020 秋季辦理，唯 2020 春香港專案學期交流計劃，有 3 名同學於 2 月 11 日前來校報到，考量同學的受教權及來校程序符合教育部及疫情中心規定，故受理香港專案 3 名同學於本學期來校交流。
2. 108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位生入學確認共計 57 位(85 位錄取/約 67%)回覆同意入學，新生名冊已轉知校內相關單位以俾利協助辦理來校事宜。備註:107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位生，共計 61 位(96 位錄取/約 64%)回覆同意入學
3. 109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研究所)入學申請初審作業目前共計 754 位註冊報名。
4. 完成辦理 109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學士班)入學申請資料補件複審作業及申請資料，共計 88 件。
5. 受理 109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姊妹校來校交換生申請作業，目前共計 51 位刻正申請中。
6. 寄送僑生單招港澳生個人申請錄取通知書，共計 32 位回覆報到意願；2020 僑生單招共計 50 名回覆報到意願。
7. 因疫情全球夏日書院延後一年辦理。

四、 學生出國交流：

1. 辦理 2020 秋 2021 春出國交換生計畫通過學生確認參與事宜，共計 172 名學生確認參與交換計畫。(未含陸港澳及領航計畫)

國立清華大學 107-108 學年-出國交換生 (海外地區)申請人數統計		
學年度	各項人數	總計
107	申請	192
	錄取	172
	報到	152
108	申請	213
	錄取	184
	報到	172

2. 辦理 2020 秋國外姐妹校提名事宜；辦理 2020 秋國外姐妹校申請件送件；辦理 2020 秋國外姐妹校獎學金提名事宜。
3.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協助原訂 2020 春仍停留於國外之學生縮短交換期程，並與國外學校通知相關事宜，共計 41 位。
4. 因應疫情，追蹤政府研究計畫出國學生提前返台情形：3 月已返國 5 位，尚有 8 位在國外，5 位會陸續返台，另 3 位預計 2021 年回國。
5. 停止公告國外暑期營隊訊息。

五、 兩岸交流：

1. 因防疫工作及配合教育部/境管局之相關規定，10820(2020 春季)大陸姊妹校交流項目暫停，延後至 10910(2020 秋季)，已去信通知大陸地區姊妹校，共有 81 名同學暫停交流。此外，莆田專班 29 名一年制研修生項目亦暫停。
2.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陸港澳交換學生返國義務及獎學金發放作業。
3. 辦理 10910 陸港澳交換生提名；辦理 2020 暑期台聯大系統交流項目提名。
4. 延後 2020 暑期兩岸專題來訪項目申請期程，由原訂 2 月 1 日~3 月 15 日改為 2 月 24 日至 4 月 10 日。
5. 延後 2020 秋(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陸港澳交換生項目申請期程，由原訂 2 月 1 日~3 月 20 日改為 2 月 27 日至 4 月 13 日。

六、 學術研究計畫：

1. 109 年學海飛颺計畫提報 30 位學生。
2. 2 月 17 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辦理 109 年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審查會議，決定本年度選送計畫排序。
3.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教育部函請各校注意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執行期間出訪地區之疫情發展，若因疫情有變更時程、實習機構需求者，可另案向教育部申請核備。

七、 外籍生輔導

1. 3/17 開始，每天疾管署記者發佈會後，將發信給外籍學位生最新防疫規

- 定，並告知疫情期間勿出國。
2. 追蹤因疫情未返台 8 位學位生情形；以及追蹤目前學生居家檢疫/隔離情況(外籍交換生 1 位，外籍學位生 2 位)

八、 其他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出席本校校園安全傳染病防治會議。
2.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每日回報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記錄表；回報港澳僑外學生居家檢疫人數調查。
3.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填報教育部通報境外學生來臺就學名冊調查；並進行教育部外籍生系統名冊核對。
4.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每日陳報外籍學位生與交換生追蹤情形；並關懷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之外生。
5.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全球事務處於 3/25-26 二天進行「防疫應變措施-分組辦公計畫」演練，各組業務負責人及其代理人分成 A、B 兩組人員，輪流到校辦公或居家辦公。
6. 有關開辦國立清華大學訪問學者證案，已邀請校內各單位包括人事室、駐警隊發卡中心、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圖書館典閱組和計算機中心等於 3/30 日(一)下午召開協調會議，並擬辦理費用每張新台幣 2000 元，以停留本校一個月(含)以上之系所和研究中心邀請之訪問學者為申請對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9 年 4 月 7 日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1.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教育(本)館採單一入口管制，僅允許有貼當日量測體溫正常貼紙者，由本館一樓正門口進入，並持續加強全館清潔消毒。並於 3 月中起，每週三上、下午及週四上午，協助本校體溫站輪值工作。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通識核心向度重整與通識修課制度調整」業經 2/26(三)清華學院課委會、3/19(四)校課委會討論通過，預計於 109 上學期正式施行，接續將針對學生進行制度調整的宣導，亦與學務處申請於新生領航營報告新制度。

三、體育室

1. 室外排球場已於 3/23(一)整修完成開放使用。

四、軍訓室

1. 本室於 3 月 21 日協助辦理 109 學年度清華學院國防學士班(將星計畫)招生面試審查作業，參與面試學生計 40 員。

五、藝術中心

1. 【從無中湧現】-2020 藝鳴清華 4/13(一)10:30 於藝術中心展覽廳展出，敬邀師長蒞臨欣賞。因應疫情，取消茶會。進入展場請務必戴上口罩，須採實名制紀錄，並有專人檢查額溫貼紙，如有不便還請包涵。
2. 【王鼎元個展】於清大教育館藝術創意空間展至 4/13(一)，歡迎把握時間前往觀展。

六、清華學院學士班

1. 清華學院學士班辦理「學士班跨領域學習」截至目前本學年度共有 76 位同學申請，全校共計 198 位學生修讀中。
2. 清華學院學士班辦理「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本學年度申請截止後，計有 13 位同學新申請修讀，並進入審查程序；原 16 位同學修讀中。

七、語文中心

1. 調整「學士班入學學生英文選課分級」，已於 3/19 校課委會通過，將於 109 學年入學生實施。
2. 第 42 期推廣學分班課程共開 31 班次，需完成體溫測量後方能入館上課，現正與老師商討線上同步教學。

八、住宿書院

1. 由於本週清華大學出現確診的第 216 例中國武漢肺炎病例，創業日籌辦團隊針對原訂於 3/29 辦理的競賽召開緊急會議決議：(1)原訂於 3/29 辦理的第七屆清華創業日「創業競賽初賽」、「創新公益競賽」皆延後辦理。(2)籌備團隊正在研擬其他形式之競賽方式，實際作法視 3/31(二)後校內疫情狀況，再提出安全可行的競賽方式。

2. 厚德書院於 3/17 晚上七點半，舉辦公共空間設計手作工作坊，參與人數近 20 人。透過共同協力的方式，讓同學了解公共空間的重要性，以及探討每位使用者在其中使用與回饋(復原、清潔等)的必要性。並將新桌椅提供同學自行組裝、規劃位置，加強同學與書院場域的連結。3/24 晚上八點，舉辦延續 3/17 公共空間設計手作工作坊，號召院生志願前來將製作好的桌椅擺放至規劃位置，重新啟動交誼廳動能，期望在疫情警戒的同時，人心能相互靠攏。

九、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

1. 國際學士班招生，目前共計 125 位外國學生報名(不包括僑生)，共有來自瑞典、芬蘭、海地、葉門、孟加拉、蒙古、史瓦帝尼王國等國家學生報名。分三階段放榜，第一階段於去年 12 月放榜，錄取 25 人。第二階段共計 66 人報名，資料審核中，預計 4 月底放榜。
2. 6 位需居家檢疫之韓國學生，已於 3 月初全數完成檢疫，身體健康狀況皆良好，已回到課堂上課。2 位韓國學生(1 位住大邱)，因疫情關係暫時休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9.3.31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報告

課程組

- 一、108 學年度上學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查會議於 3 月 13 日召開，卓獎生 7 位同學皆通過審查，師獎生共計 3 位同學淘汰，其餘 39 位同學審查通過，審查通過同學可續領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補助。
- 二、108 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乙案公費生甄選臺中市及南投縣一般教師各 1 名，於 3 月 26 日及 3 月 27 日辦理決選，此名額預計於 112 學年度分發至偏遠地區。
- 三、有關「109 學年度調整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名額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幼兒園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3345 號同意自 109 學年度起，由「幼兒園師資類科」調整師培名額 25 名，以教育學程方式培育「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

實習輔導組

- 一、108 學年度寒假課輔因為疫情全部取消，目前招募師資生暑假至金門史懷哲課輔，將視疫情發展調整培訓課程與活動期程。
- 二、109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預計下周開始公告收件流程與注意事項，預計 5 月審查後送出，將鼓勵已實習完畢之實習學生與指導教授們報名參加。
- 三、109.3.14(六)將辦理師資生課程設計檢定活動，有關活動中須注意防疫措施將提早準備與因應。

地方教育組

- 一、2 月 26 日辦理新竹縣陸豐國小到校輔導，邀請師培中心郭哲宇老師擔任講師，講題為「12 年國教素養導向試卷命題實務教師增能」。
- 二、3 月 11 日辦理「推動中小學長期駐點服務」，邀請教科系白雲霞老師擔任師協助新竹縣安興國小發展校本課程。
- 三、3 月 13 日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邀請特教系朱思穎教授主持專家諮詢會議。
- 四、3 月 20 日辦理輔導區學校到校輔導，邀請教科系邱富源老師擔任講師，講題為「從 steam 教育談跨域學習」。
- 五、3 月 27 日辦理桃園市茄苳國小到校輔導，邀請數理所蘇宏仁教授擔任講師，講題為「生態保育」。

教育實驗組

(一) 華德福教育

分類	說明
----	----

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第一年課程已於 2 月 6 日結束，第二年將於 7 月中旬開始；預計 10 月份進行第二屆招生。
華德福教育學分學程	108 學年下學期開設 5 門課，分別為《華德福教育》、《華德福教育實作方案》、《華德福藝術教學》、《華德福感官與教學》以及《戶外探索教學》。
華德福師資培育	華德福師資培育二年級與三年級 2 班春季課程已於 3 月 22 日完成，下次上課為 5 月 9 日，原外籍講師部分已另洽台灣講師代課，授課方式亦將因應疫情調整。
	為符合國際華德福幼兒教育聯盟（IASWECE）訂立之華德福幼教師培指導原則，重新規劃三年制幼教師資培育課程，第一屆預計 7 月 27 日開始上課。
	二年制藝術師資培育中高年級階段，5 月 30 日開始之課程延後至 9 月 12 日。
尹書田教育講座	原定邀請德國斯圖加特自由大學教授 Dr. Peter Lutzker 於 4 月份至本校進行講座及課程研討、華德福 10-12 年級英語教學、華德福講師培訓工作坊，因疫情因素延期辦理。
新竹市政府委辦計畫	本校與新竹市政府合作實施 2020 年「新竹市華德福教育教師培育計畫」。輔導華德福實驗學校發展、課程研討與國內外資深教師進班觀課，期程為本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STEAM 教育

分類	說明
STEAM 在職教師培訓	原訂於每月一次之新竹縣在職教師工作坊，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已將 3 月~6 月課程延後至暑假並視情況辦理。
STEAM 職前教師培訓	STEAM 職前教師第二梯次培訓計畫已於 3 月 19 日開始每週兩小時培訓課程，目前已收滿 10 位學生，上課方式採現場及線上兩種模式。(若無實作課程內容一律以線上方式進行)
辦理兒童營隊	原訂於 2 月 22、23 日及 3 月 7、8 日辦理兩梯次 STEAM 營隊活動，報名人數共計四十人已額滿，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尚未趨緩，故將延後至暑假並視情況辦理。
STEAM 教室建置	STEAM 教室位於應用科學大樓 4 樓 4406 教室，並將原生物分子實驗室改為 STEAM 教室，目前內部裝潢及硬體設備已完成，並提供許多 STEAM 課程使用相關教材教具(如:開發板、感測器、機器人等)給學生使用。

數位化微課程	數位化微課程為七個主題之線上課程，以影片及線上教材為主要內容，各主題分別有 4 單元課程。目前已完成拍攝兩個主題，並將其一單元 Microbit 課程教學放置於網路平台免費提供學生學習。
--------	---

特殊教育中心

- 一、辦理桃竹苗地區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 (一)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說明會，參加人員 29 人，提報鑑定時間為 109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提報鑑定人數為 305 人。預計於 109 年 4 月 14 日進行初審會議。
 - (二)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提供各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包含鑑定與輔導等相關事宜，服務方式採電話諮詢、網路諮詢或個案輔導服務。諮詢電話為 03-5257055，網路(e-mail)諮詢：spec5257055@my.nthu.edu.tw，109 年 1-3 月諮詢人次 13 人次。
- 二、出版特教刊物-「特教論壇」提供特殊教育資訊及教學參考資料，本刊常年徵稿，採隨到隨審制，今(109)年預計在出刊 2 期。
- 三、協助輔導區桃竹苗四縣市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事宜，共 17 場次，已辦理 8 場次，鑑定學生 320 人。
- 四、辦理 109 年度建構特殊教育行政系統之融合教育支援網站-有愛無礙網站。
- 五、辦理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募款與甄選：
 - (一)109 年 1 月至 3 月募款經費為新臺幣 22,500 元。
- 六、本中心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第六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於 109 年 2 月 7 日截止收件，總收件數：身心障礙類組共 93 件，資賦優異組共 19 件。資賦優異組於 109 年 3 月 6 日辦理初審，共有 8 件進入複審，預計於 4 月 10 日辦理複審。身心障礙類組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辦理初審，共有 47 件進入複審，預計於 4 月 21 日辦理複審。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9.04.07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為提供更安全之校園無線網路使用環境，本中心於 2/28 完成校園無線網路管理系統更新作業。
- 二、因應此次疫情無法入境的陸港澳學生，為避免影響學生學習之權益，本中心依據教務處註冊組所提供之陸港澳學生名單，就疫情爆發後辦理休學者，予以保留其校園無線網路帳號使用與申請權利，以利學生藉此帳號於休學期間持續使用本校 SSLVPN 服務存取校內資源(如圖書館系統等)。

校務資訊系統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完成「修課名單與點名單」修改，課務組可上傳學生無法到校上課之原因，呈現在修課名單上。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新建「電子打卡管制系統」且發信通知各一級單位協助建立各處室辦公室及教室地點 QRCode，並加強宣導人員進出時確實完成電子打卡。
- 三、已協助學務處完成開發「口罩發送系統」並已上線。

學習科技相關

- 一、因應目前疫情可能造成師生教學受到影響，學習科技組提供了教學相關服務說明文件，例如：數位學習平臺(eLearn、iLMS、Moodle)、課程錄製軟體EverCam、視訊軟體Zoom、Teams…等，使用說明手冊請參考
<http://learning.cc.nthu.edu.tw/p/404-1319-174338.php?Lang=zh-tw>。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9.04.07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圖書館相關措施如下，以維護師生使用圖書館權益，共同防範校園疫情：

1. 服務調整（將視疫情狀況調整並公告周知）

- (1) 暫停校外人士換證入館及圖書館之友證核發；3 月 26 日起暫停持互換借書證讀者入館；3 月 27 日起暫停台師大一卡通讀者入館。
- (2) 暫停導覽申請，4 月 10 日前暫停各項利用教育課程。
- (3) 3 月 26 日至 4 月 9 日，暫停夜讀區、討論室與團體聆賞室借用。
- (4) 師生如因防疫無法歸還書籍，可通知圖書館協助展延借期；如因防疫辦理休學，將維持館藏資源使用權益。

2. 環境安全

- (1) 請讀者入館前於校園體溫量測站或圖書館入口量測體溫。體溫 $\geq 37.5^{\circ}\text{C}$ ，禁止入館並建議就醫；體溫 $< 37.5^{\circ}\text{C}$ 但有呼吸道症狀，請戴口罩入館。
- (2) 於三館出入口及服務櫃台、總圖各樓層樓梯口、南大分館各樓層電腦檢索台等處設置手部酒精噴霧器，各館洗手間備有洗手乳提供使用。
- (3) 加強館內每日環境與設備消毒清潔，包括：樓梯扶手、電梯按鈕、門把、廁所等處，靠卡匣機、電腦鍵盤與滑鼠、視聽聆賞面板、影印機、KIOSK 資訊站、自助借還書機等設備，以及輕學區、討論室等討論區域之桌椅。

3. 防疫宣導

網站新設防疫專頁（<http://www.lib.nthu.edu.tw/news/2019nCov.html>），內容包含圖書館防疫安心措施說明、學校與政府防疫資訊、新型冠狀病毒研究資訊，並以安心閱讀專區，提供電子書等各式資源，陪伴師生度過此次疫情。此外，亦於 FB、電子報、推播系統，及三館出入口設置防疫宣導公告。



4. 規劃不同疫情階段，圖書館之服務調整與辦公應變措施。因應校內疫情變化，資訊系統組及人社分館、南大分館，已分別於 3 月 26 日、3 月 30

日啟動分組辦公，期降低疫情影響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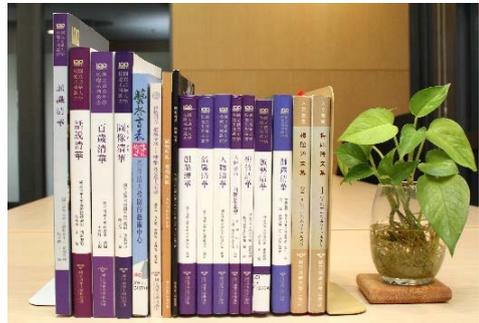
二、特藏與校史

1. 周逸昌先生與江之翠劇團相關資料捐贈契約簽署

1月6日與財團法人江之翠文教基金會簽署「周逸昌先生與江之翠劇團相關資料捐贈契約書」。周逸昌先生為臺灣小劇場的運動先鋒之一，曾創「零場 121.25」、「江之翠實驗劇場」。自 1980 年代末參與臺灣小劇場運動以來，致力於臺灣劇場之社會運動與美學改革，至 2016 年猝逝印尼方休。對臺灣當代劇場如何介入社會，結合東方傳統與西方現代，至跨文化走出自己的風格，每個階段均貢獻卓著，並留下龐大未及整理的文獻資產。此批資料之捐贈將大幅豐富本校劇場特藏。

2. 校史叢書彙整與規劃

1月10日召開 109 年度第 1 次校史計畫諮詢委員會議，進行校史業務簡報及討論，委員建議應著手蒐集、規劃校史系列叢書，以做長遠發展定位。後續將依委員建議以系列方式呈現校史相關圖書。



3. 經由通識教育中心謝小苓教授引介，王墨林導演與韓嘉玲老師於 2 月 27

日至圖書館瞭解特藏業務並參觀特藏室。王導演與韓老師對於圖書館的典藏環境與資料處理的專業能力表示讚賞，並於會後允諾將其小劇場、時事評論、工運、農運等資料捐贈予清華大學，豐富本館典藏，並使 1970-80 年代臺灣社會運動發展脈絡相關收藏更加完整。



4. 經由劇作家汪其楣老師引介，王肇和先生家屬於 3 月 19 日同意分批捐贈王肇和先生油畫、水彩畫、素描、山水畫等 450 件畫作。王肇和先生為聾人畫家，畫風溫潤醇厚，紀州庵五週年慶時曾展出其畫作。此批畫作將豐富本校特殊藝術主題館藏。



三、南大分館於一樓設置自助借書機一台，以供師生自助借書之用，歡迎多加利用。

四、展覽與推廣活動

1. 《植話植說，擁抱自然時光》系列展覽

(1) 總圖書館 1 樓「方舟之島—李家維教授的植物異想世界」展覽

3 月 4 日至 7 月 30 日於總圖書館 1 樓知識集，舉辦「方舟之島—李家維教授的植物異想世界」展覽。介紹李家維教授洞見迫在眉梢的物種滅絕危機盼為世人留下珍稀物種，致力於國際交流與教育研究，提出索羅門異地保種計畫，於臺灣打造植物方舟「辜嚴倬雲植物保種中心」，同時展出教授研發突破性的植物原色包埋標本。



總圖書館 1 樓知識集



總圖書館 1 樓知識集

(2) 總圖書館 2-3 樓「植癒力—舒心書展&影展」

2 月 17 日至 7 月 30 日於總圖書館 2 樓與 3 樓舉辦「植癒力—舒心書展&影展」，以植物的生命力為主題，運用花房佈置各式植物與果實，展示植物主題館藏好書，邀請師生親臨感受綠色植癒力。



總圖書館 2 樓



總圖書館 2 樓

(3) 南大分館「食蟲植物的奇妙世界」主題展

與分環所暨師培中心生物多樣性探索與學習中心楊樹森教授合作，2 月 17 日至 3 月 27 日於南大分館舉辦「食蟲植物的奇妙世界」主題展。此展覽由楊樹森教授協助指導，並感謝荒野保護協會提供展覽相關資料，展覽內容主要介紹食蟲植物及竹北蓮花寺濕地保育工作，亦配合

主題同步展出相關館藏資源，期能透過展覽帶領師生認識與關注臺灣本土的食蟲植物生存及危機，激發對自然生態的保育概念。



南大分館



南大分館

2. 總圖書館「播種的人—毛高文校長紀念展」

2月4日至3月1日於總圖書館1樓知識集與旺宏館穿堂，舉辦「播種的人—毛高文校長紀念展」，介紹毛校長從電動車發展、工學院院長，以及校長任內推動重要校務政策，進而到接掌教育部等主題，細數毛校長為清華、為臺灣教育界奉獻畢生黃金歲月的足跡。研究發展處科學儀器中心王培仁主任也特別提供目前校園僅存的清華早期研發電動車，於旺宏館穿堂展出。除了見證清華電動車發展的歷史外，亦紀念毛校長為清華播下研究發展的種子。



旺宏館穿堂



總圖書館1樓知識集



總圖書館1樓知識集

3. 總圖書館「wherewelcome 視覺傳達設計學生作品展」

與清華學院學士班徐慈環老師合作，1月6日至3月30日於總圖書館1樓知識集弓形側牆舉辦「wherewelcome 視覺傳達設計學生作品展」。此展覽為「視覺傳達設計」課程之學生作品成果，展出26件作品。以新的視角，讓這些隨處可見的物品，乃至平日走



總圖書館1樓知識集弓形側牆

動的場所，藉由重新拆解部件與場域內的人事物，整理出新的敘事，再透過視覺設計的方式，賦予這些物品與場域新的面貌。

4. 總圖書館4樓「清華好時光：1980—2020 邁向卓越」校史影像特展

2月27日起「清華好時光：1980—2020 邁向卓越」校史影像特展於總圖書館4樓清華故事牆展開，透過校史典藏的珍貴照片，呈現近40載在清華曾經的精彩，持續的光輝。



總圖書館4樓清華故事牆



總圖書館4樓清華故事牆

5. 總圖書館5-6樓「通識油畫作品精選展」

3月9日至5月28日於總圖書館5-6樓藝想空間，與通識教育中心唐唐發老師合作，舉辦「通識油畫作品精選展」。展出「油畫」課程學生作品成果，以多元主題考量下精選出10幅代表性作品，鼓勵學生藝術素養的學習，提供觀者瞭解繪畫延展出文字無法取代的想像空間與美感。



總圖書館5樓藝想空間



總圖書館6樓藝想空間

6. 人社分館「書寫臺灣：美麗之島—西方人眼中的臺灣」

2月17日至3月20日於人社分館舉辦「書寫臺灣：美麗之島—西方人眼中的臺灣」展覽，展出大航海時代以降西方人來到美麗的福爾摩沙後所留下的見聞記錄，以及1871年英國攝影家湯姆生在臺灣所拍攝的影像，希望讓讀者從另一種角度來看見這塊土地的美。



人社分館

7. 人社分館「人間即是動物園－動物文學巡覽」

3月25日至5月8日人社分館推出與人社院學士班陳樂心同學共同策劃的「人間即是動物園－動物文學巡覽」，引領觀展者縱覽動物文學。書展區分為「人即是獸－魔幻動物區」、「城市晃遊－可愛動物區」、「太初有道－叢林野獸區」，介紹各國不同時代下作家們對動物的體察，讓我們從動物性看人性，一起找到在人間動物園裡的生存之道。

展覽同時邀請藝術家胥鴻惠展出其畫作及收藏，使觀展者的心靈與視覺都能受到感動。並將於4月30日（四）晚上7點至9點邀請作家曾貴麟蒞校演講「文學入展的艱難－那些難以安放的小獸」。



五、圖書館利用教育（109年1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

1. 辦理系所主題資料庫課程2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02.01	華德福專班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3.17	台文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人社院 C407 教室

2. 辦理資料庫利用課程6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03.03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	南大分館
03.04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	人社分館
03.05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	總圖書館
03.11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基礎課程）	總圖書館
03.17	心理學資料庫 PsycINFO & PsycARTICLES	南大分館
03.24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基礎課程）	南大分館

六、館務績效統計

1. 館藏統計（統計迄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940,891
		西文圖書		437,152
實體館藏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127,437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846,843
	地圖	地圖	件	1,268
	特藏資料	特藏資料	件	35,236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115,960
		西文期刊合訂本		262,715
	館藏紙本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7,388
		西文期刊		6,501
	現期紙本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2,088
		西文現期期刊		753
現期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26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3,975,258
	電子期刊	電子期刊	種	178,536
	電子資料庫	電子資料庫	種	459

2. 服務統計（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每週開館時數	總圖書館	小時	86
	夜讀區		114
	人社分館		73
	南大分館		86
	數學分館		82
	物理分館		87
	化學圖書室		35
總圖入館人次		人次	883,614
分館入館人次		人次	357,381
圖書媒體流通		冊件次	771,971
館際合作		冊件次	29,617
推廣活動		場次	557
網路服務		人次	1,295,598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9.04.07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有關 109 學年度教師續聘及晉級作業，人事室將發文通知各單位，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名冊至承辦人或單位信箱，請各單位於 4/24 下班前將紙本擲還本室，俾利提送校教評會核備。
- 二、配合新增二級教評會審議制度，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等 5 則法規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業經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業於同年 3 月 3 日書函週知各單位，請轉知同仁知悉。
- 三、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暨第 1 學期教師及研究人員進修、休假研究申請案，請於 5 月 29 日（五）前彙送人事室辦理。
- 四、109 年學校約用人員升級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以清人字第 1089007623 號書函週知本校各單位薦送所屬人員。本次得晉升員額為助理管理師 4 人、助理工程師 2 人、副管理師 1 人、副工程師 1 人、管理師 1 人，總計 9 人。全案已收件並審核完成，其中晉升副管理師、副工程師及管理師者，業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召開面試會議完竣，全案並於 3 月 13 日召開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竣事，會議紀錄及評分表刻正循程序辦理簽核中。
- 五、本校 109 年度寒休相關事宜業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以清人字第 1089007782 號書函週知。本年度寒休核給 5 天，使用期間自 109 年 1 月 20 日至同年 3 月 31 日止，逾期視為放棄。惟同仁如因支援本校防疫工作致無法於 3 月 31 日前休畢，得專案簽準延長至 10 月 31 日止。
- 六、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中學 109 學年度國中部、國小部、幼兒園部新生及轉學生招生簡章、人事室代辦日程表與報名表已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以清人字第 1099001104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公告予本校教職員知悉。轉學生缺額遞補請於 6 月 24 日實驗中學公告缺額後，並速於 6 月 29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報名手續。另該校高中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亦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以清人字第 1099001103 號書函轉知並於網頁及電子郵件公告。受理報名期限至 5 月 20 日止，請欲申請之教職員填報表格並備妥相關文件逕送人事室辦理。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9.04.07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10 年度概算相關書表，業已依限於 3 月 20 日函送教育部審核，目前刻正進行預算書表編製作業。
- 二、本校 109 年度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經教育部同意核定，並已另案轉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3 點解釋案例，有關出差人辦理護照或簽證所需照片之費用，倘確屬因公出差申辦護照或簽證所額外衍生之必要支出，得與護照費或簽證費併同報支，業已發書函轉知各單位查照辦理。
- 四、為因應行政院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因應總統指示盤點擴大內需加速固定資產投資調查表」及「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辦理情形」，已分別由營繕組及校園規劃組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五、審計部為應決算審查需要，請各校查填「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108 年 1-12 月投資差異明細表」及「教育部主管 108 年度投資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與各基金國庫撥補款成本增加數差異調節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六、教育部函轉審計部需求，請各基金查填各國立大專校院債務餘額、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概況、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4-108 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自籌收支餘絀調查表」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調查表」等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七、經濟部為調查 108 年度科技專案補助計畫之原始憑證留存及保管情形，請各委託單位查填「108 年度科技專案補助計畫之原始憑證留存情形表」、「108 年度科技專案補助計畫之原始憑證留存清冊」及「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之保管情形自行評估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函覆。
- 八、教育部為提升本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工作計畫及瞭解各基金固定資產執行率，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工作計畫 109 年第 1 季補助款預計請款時程調查表」，查填完畢依限回覆，並已依時程請款。
- 九、本校校務基金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如下：
 - (一) 收支餘絀及固定資產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1,339,580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1,584,550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84.54%，支出數 1,333,832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1,440,910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2.57%，收支賸餘 5,748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161,382 千元。
2. 固定資產支出情形：固定資產支出實際執行數 62,545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45,717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36.81%（詳附件一）。

（二）可用資金部分（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第 3 款略以，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教育部得令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2. 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1,048,559 千元。
3. 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378,111 千元，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為 2.77。依教育部高教司來函規定，可用資金餘額至少達最近年度平均現金經常支出月數 4 個月以上，即倍數 4 倍以上。

（三）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109)年度截至 2 月底止收支賸餘數 7,724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68,219 千元後，財務實質賸餘數為 75,943 千元（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為利整體校務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建請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發生可用資金過低及財務實質短絀。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可用 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 (B/A)
土地	15,000	0	0	-
土地改良物	25,500	0	0	-
房屋及建築	30,000	0	260	-
機械及設備	400,221	30,399	60,388	198.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75	425	39	9.10%
什項設備	178,821	14,893	1,858	12.48%
總計	655,117	45,717	62,545	136.81%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楊貴茶
電 話：(02)7736-5878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001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08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修正計畫書一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108年10月30日清綜教字第1089007143號函。
- 二、本次所送修正計畫書附件二合作契約書培育人數不一致，既已於108年11月8日補正並補附協議書，同意備查，請逕自更正留存檔案，爾後請務必確認所送資料之正確性。
- 三、嗣後請貴校確依「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及規定時程辦理，如無法依限完成，請先洽詢專案辦公室，俾即時提供協助。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辦公室(中國文化大學)



貳、計畫內容

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一) 綜合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序號	綜合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1.		本校 108 年度招生簡章中本專班名稱載有「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字樣，因專班名稱影響學生權益甚鉅，為避免爭議，擬修改該專班名稱為「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 (計畫書第 1 頁、第 4 頁)
2.	專班針對智慧資通訊領域課程較為欠缺，並非屬智慧資通訊領域，而是資通訊設備設計與開發，建議改為「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與控制產碩專班」，較符合專班設立之目標。	依教育部建議更名為「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並於 108 年 3 月 18 日發文報部核備。 (計畫書第 1 頁、第 4 頁)
3.	專班課程宜與英業達充分討論，宜思考此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之差異，針對「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與控制」設計專屬課程。	為了培育英業達公司所需的高階人才，本專班課程規劃分為熱流、電控、固力領域及人工智慧等相關技術，另外新開設產碩專班專題研究(一)及(二)，學生需定期與指導教授及英業達公司指定人員討論研究專題方向，且每學期需提供英業達公司至少兩次研究專題的內容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周筱薇
電 話：(02)7736-7913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80170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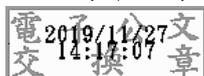
- 一、復108年11月20日清秘字第1089007595號函。
- 二、本案修正內容原則尊重，惟現行條文建議修正說明如下：
 - (一)依訴願法第93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基於法安定性和執行行政處分公信力的維護，在依法撤銷或變更行政處分之前，該行政處分具備執行力，建請刪除第10條「...本會於評議期間得建議原處分單位對申訴人之處分暫緩執行。...」之規定。
 - (二)第13條、第14條及第17條有關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申請繼續在校肄業者，建請參照貴校學則第66條之規定再酌。
 - (三)另現行條文第20條有關獲救濟之輔導規定，查撤銷退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尚應包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建請修正為「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

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

(四)依本部100年6月8日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C號令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22點規定略以「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建請貴校將旨揭辦法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 17、20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7 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u>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減名冊」</u>，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三、<u>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u></p>	<p>第 17 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u>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u></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70043 號函建議修正。</p> <p>二、依本校學則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爰刪除第 2 款「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原第 3、4 款配合款次變更。</p>
<p>第 20 條 <u>評議決定、</u>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第 20 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70043 號函建議修正。</p> <p>二、撤銷退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並判決外，尚應包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爰增列「評議決定、」等文字。</p>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後全文）

85.06.04 校務會議通過
85.11.21 校務會議通過
86.04.24 校務會議通過
86.12.02 校務會議通過
94.01.11 校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22日 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13日 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9日 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5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5日 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9日 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18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080043號函核定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單位名稱
教育部104年9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124642號函核定
106年4月11日 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6年5月23日臺教學(二)字第1060071661號函核定
108年11月5日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8年11月27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170043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其目的在於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確保學生之權益。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向本會提起申訴。

前兩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學生委員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薦男女學生各二人擔任；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應至少各有一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於該單位委員任期屆滿時，分別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報請校長就中遴聘之；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應各有一人。另由以上委員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具有境外學生輔導經驗者至少一人。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秘書處支援。

第三章 申訴提起

第四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六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所及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書格式如附表)，並應檢附有關資料。

第四章 申訴評議

第七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開會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到會列席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由本會決議之，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未迴避，且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請求撤回申訴。而本會於評議期間得建議原處分單位對申訴人之處分暫緩執行。申訴案件若逾越受理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之。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提出訴願、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四條 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五章 評議決定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應記載事件之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

第十六條 本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三、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依教育部規定該申訴案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第二十二條 本會委員對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條第二項「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學號	
系級		連絡電話	
住居所			
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年月日		年 月 日	
<p>壹、申訴事項及理由：(申訴事項—應載明原懲戒處分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懲戒處分違背本校章則及懲戒處分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p>			
<p>貳、希望獲得之處理：</p>			
<p>參、檢附文件及證據 (列舉後，裝定如附件)</p>			
<p>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提出訴願、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書面通知本會。</p>			
申訴人簽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p>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日期 (申訴人勿填)</p>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30
聯絡人：邱怡靜
電 話：(02)7736-6772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三)字第1070106885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106885EA0C_ATTCH21.odt、0106885EA0C_ATTCH23.pdf)

主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9條、第32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以臺教法(三)字第1070106885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法制處邱怡靜小姐(聯絡電話：02-77366772)。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法制處(含附件)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第九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p> <p>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p> <p>三、對於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p>	<p>第九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p> <p>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p> <p>三、對於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p>	<p>一、依現行教師法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現行省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掌理直轄市及本部轄管以外之縣（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及教育主管機關之再申訴案件。配合省政府功能業務與行政組織調整，為保障教師申訴之權益，爰於第二項增訂省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再申訴業務之依據。</p> <p>二、原第二項項次配合修正為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p>

<p>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p><u>省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再申訴業務，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為之。</u></p> <p><u>第一項第一款之學校停辦時</u>，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p>	<p>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p>前項第一款之學校停辦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p>	
<p>第三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u>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u>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u>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u>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u>採投票表決者</u>，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p>	<p>第三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p>	<p>一、現行申評會實務運作僅採無記名投票，逐一個案皆須會前先行製作個案投票單，於會議中委員討論表決時，需經發票、投票、開票、唱票、計票等階段後，當場進行封緘表決票，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會議結束後方再得由申評會妥當保存，在人力調度、物力資源及檔案儲存管理上，皆需投入勞力、時間及費用之成本。以中央申評會為例，個別案件於經會議審議過程議決案件，繁簡程度不同，平均需花費五至十分鐘。又，實務推行上，除專屬投票單印製成本需納入考量外，各級申評會之運作，有受限於組織規模及人員編制、調度，恐因議事程序而造成行政效率之停滯。另考量教師申訴救濟制</p>

度已推行二十餘年，教師申訴救濟案件量逐年增加，可知教師對申訴救濟程序之信任。鑒於會議運作方式已臻成熟，並考量申訴受理期間及相關當事人權益，爰為程序經濟、簡化議事程序及增加表決方式之彈性選擇作業，爰參酌會議規範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增列申評會委員會得以徵詢無異議、舉手表決方式為決議。各級申評會得依審議個案特性由個別申評會採行合適之決議方式。例如，議案討論後，經主席徵詢在場委員無異議，顯具高度共識，得以徵詢無異議通過；倘委員有不同意見，則可採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申評會委員會議增列得以徵詢無異議、舉手表決等表決方式為決議，且為符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有關評議決定及其他事項決議門檻之規定，爰第二項前段增加有關表決方式亦載明於會議紀錄，以揭示個別議案之決議方式及結果，以利查證；另申評會仍得維持現行作法，採投票方式

		議決，爰修正第二項後段之文字，以示明確。
--	--	----------------------

名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1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第 3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所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並包括為原措施之國防部、各軍種司令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申評會人員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

前項編組所需人員於本機關現有員額內勻用。

第二章 組織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 8 條

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由各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括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

第三章 管轄

第 9 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 三、對於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省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再申訴業務，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學校停辦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

第 10 條

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教師之申訴，除對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仍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外，其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軍事校院：

- (一) 對於直屬國防部或國防部委由各軍種司令部管轄之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 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三) 對於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二、警察校院：

- (一) 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 對於內政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三、矯正學校：對於矯正學校或法務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法務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 11 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 四 章 申 訴 之 提 起

第 12 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第 13 條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 14 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 15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該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第 16 條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 五 章 申 訴 評 議

第 17 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

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第 18 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 19 條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第 20 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 21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 22 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23 條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第 六 章 評 議 決 定

第 24 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六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第 25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26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27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 2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第 29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 30 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 31 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第 32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第 33 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 34 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

居所。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第十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 35 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36 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 37 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第五款、第十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七章 附則

第 38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學校未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及其他措施之依據。

第 39 條

依本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 40 條

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 41 條

代理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 42 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

第 43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二、評議決定以<u>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u>方式為之，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二十二、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70106885B 號令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準則」，為簡化教師申訴案件評議程序，增列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以徵詢無異議及舉手表決之表決方式議決。</p>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88年4月13日8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6次申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9日98學年度第2次申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日99學年度第2次申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1日清人字第1029000549號函修正第1點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貳、組織

二、本會由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性別限制），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組成，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點規定推選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時為止。

四、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五、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參、申訴之提起

七、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校方各階層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專任教師如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亦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則另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以雙掛號寄達本校秘書處）。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九、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

十二、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並向該代理人送達。

肆、申訴評議

十三、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該單位應自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及相關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五、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六、本會會議不公開舉行。評議時得邀請申訴人、原措施單位主管、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到場陳述說明。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十七、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由本會決議之，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

本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未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伍、評議決定

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限於依第十二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 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限。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實益。

(五) 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逾前項第二款期限，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得予考慮受理。

二十、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事情。

二十一、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派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七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二、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三、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記錄。

二十四、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原措施單位。
- (四) 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本會主席署名。
-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本校教師會及教育部。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並向該代理人送達。

二十六、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即為確定。

二十七、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

陸、附則

二十八、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二十九、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三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十二、本要點修正通過實施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要點規定終結之。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師法第17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學生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皆具輔導學生之義務，參加校內外所辦理的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四條 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以本校校訓「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的精神為人處世。
 - 二、增進學生良好生活習慣與求學態度，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發展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三、培養學生自重自律與合作共善之團隊精神。
 - 四、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身心方面的不當危害。
 - 五、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身心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第六條 教師輔導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差別之待遇。
- 第七條 當學生涉及校內外爭端時，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學生作適當輔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之處置。
- 第八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不得逾各項法令之規定，且採取之作為與欲達成之目的需符合比例原則，避免造成學生身心之傷害。如有不當輔導事件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第九條 教師在輔導學生過程中，若知悉學生有疑似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向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通報。
- 第十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十一條 各系所與學位學程依「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所指派之導師應依該辦法輔導所屬之導生。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及相關說明	
作業方式	電子化作業（計通中心協助問卷系統建置）
徵詢對象	以109年4月7日（校務會議）為基準日，在職之專任教師（含約聘）及研究人員（含約聘研究人員、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專題計畫博士後研究及計畫約聘研究人員）、編制內職技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教官、駐衛警、工友、學校約用人員（不含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含交換生與推廣專班）。
徵詢人數	教師及研究人員： 人（不含校長）
	學生： 人
	職技員工： 人
問卷題數	19題（七等級單選擇）+1題（文字意見，中文50個字，英文300個字元內） 【雙語化(中英文版)】
七級滿意度之計分	七級含非常滿意（7）、滿意（6）、稍滿意（5）、沒意見（4）、稍不滿意（3）、不滿意（2）、非常不滿意（1）； 不了解（0）不列入統計 【不了解不列入統計】
徵詢期間	109年4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點至109年5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點
徵詢結果	校監會就辦理結果僅針對選擇題問答之統計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109年6月9日)。

「校長政績意見徵詢」通知

Presiden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Notice

主旨：依本校組織規程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校長政績意見徵詢，請各位同仁（學）於 109 年 4 月 27 日中午 12 時起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進行填寫。

Subject: According to the point 2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4 of the university by law, NTHU is conducting an evaluation of our president's performance. All faculty members, students, and staff ar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this evaluation beginning at noon on April 27, 2020 by using the academic information systems.

說明：

Explanation: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
 - a. The point 2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4 of the University by Law rea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solution of the University Council, in a semester after the president's half-term, condu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president's performance and report the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Council.”
- 二、徵詢對象：以 109 年 4 月 7 日（校務會議）為基準日，在職之專任教師（含約聘）及研究人員（含約聘研究人員、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專題計畫博士後研究及計畫約聘研究人員）、編制內職技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教官、駐衛警、工友、學校約用人員（不含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含交換生與推廣專班）。
 - b. Participants: Current faculty members, students, and staff who have been enrolled before or on the date of April 7, 2020, when the University Council was held.
- 三、徵詢方式：採無記名七等級、單選擇問卷調查方式進行與無記名以中文(英文)計數 150 字(300 字元)內個人文字意見表達。七級含非常滿意(7)、滿意(6)、稍滿意(5)、沒意見(4)、稍不滿意(3)、不滿意(2)、非常不滿

意(1)及不了解。「不了解」不列入統計。

- c. Methodology: The questionnaire has two parts and will be taken anonymously. For part one, respondents should rate the president's performance on each item by checking one of "Strongly Satisfied (7)", "Satisfied (6)", "Somewhat Satisfied (5)", "Neither Satisfied Nor Dissatisfied (4)", "Somewhat Dissatisfied (3)", "Dissatisfied (2)", "Strongly Dissatisfied (1)", or "Don't Know". "Don't Know" will not be counted. For part two, personal opinions can be entered within 300 characters in English.

四、徵詢期間：109年4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點至109年5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點。

- d. Inquiry period: Monday April 27, 2020 @12pm to Monday May 11, 2020 @12pm.

五、系統並無提供暫存功能，因此問卷調查與文字意見輸入完畢，確認送出後均視同已完成作答，且無法再登入系統。

- e. As the questionnaire does not have an option to save, once the evaluation and opinions are entered, confirmed and submitted, re-entry will not be possible.

*參考文件：

- 賀陳弘校長續任時所提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
- 校務推展概覽。

*Reference Document：

- 賀陳弘校長續任時所提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
- 校務推展概覽。

校務監督委員會 敬啟
University Control Committee
109年4月27日
April 27, 2020

9.	<p>改善研究環境 (如研究經費合理分配、共用研究硬體設備之充實與有效管理、研究及實驗室空間合理成長、鼓勵跨領域研究、推動國內外學術及產業之合作研究等)。 Improves the research environment (e.g., reasonable allocation of research funding, enrichment and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shared research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reasonable expansion of research and laboratory space, encouragement of cross-field research, as well as promotion of domestic/international academic and industrial collaboration).</p>	<input type="checkbox"/>						
10.	<p>改善教學環境 (如教室空間與設備、線上教務系統之配合、教學方法上之創新、教學評量之公正與有效性、學士班與跨領域學程整體規劃、通識教育與語言課程教學、國際學生及配套措施如英語授課等)。 Improves teaching environment (e.g., classroom space and equipment, online academic affairs system improvement, pedagogical innovation, a fair and effective teaching evaluation system; integrated planning for undergraduate college and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s, general education and language courses/teaching, measures to support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uch as offering English-teaching classes).</p>	<input type="checkbox"/>						
11.	<p>改善空間環境 Improvement of Space Management and Facilities Maintenance:</p> <p>(1) 師生宿舍、餐飲生活機能、學生活動空間、體育設施等。 Improves dormitories, dining areas, and living conveniences for faculty members and students; ameliorates students' activity space and sports facilities, etc.</p> <p>(2) 環境綠色美化、永續發展、污染排除、校園交通、道路工程、具遠見之新建空間與環境工程等。 Improves green landscap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ampus-wide pollution control, campus traffic, road construction; plans for future construction/reno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p>	<input type="checkbox"/>						

12.	改善校務運作 （如行政人員辦事效率、行政主管人才之拔擢與培育、政策執行之遠見與公正、整合校內資源等）。 Improves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e.g., efficiency of administrative staff, appointing appropriate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heads, formulating policies with foresight and fairness, integration of internal resource).	<input type="checkbox"/>							
13.	有關學生事務之整體表現 Overall Performance in Student Affairs:								
	(1) 對學生事務與活動之參與及了解關心程度。 Understands and responds to student's need appropriately and participates in student's activ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學生傳達學校政策之成效。 Promotes and communicates policies to students.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學生權益之維護。 Promotes and protects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tudents.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學生獎助學金相關措施之推展成效（如弱勢助學、急難慰助、學雜費減免、兼任行政助理等措施）。 Establishes and promotes financial aids for students effectively (e.g., financial aid to students from poor families, emergency financial support, tuition waiver, and part-time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programs).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學生學術研究之支持與獎勵。 Supports and rewards student research endeavors.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學生活動資源之提供。 Provides adequate resources for student activ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7) 與學生溝通學校事務之成效。 Communicates effectively with students regarding university affairs.								

14.	有關校友相關事務之整體表現（如校友會活動之積極參與、校友向心力之提升、校友服務、就業協助等）。 Overall performance in building closer alumni relations (e.g., participation in activities of the Alumni Association; building a closer relationship between alumni and their alma mater; alumni services providing and job finding assistance).	<input type="checkbox"/>							
15.	有關行政、技術及事務人員權益之維護（如工作環境、考核獎懲與升遷之公正、進修與訓練等）。 Protects and promotes the right and benefits of staff (e.g., working environment, justice of evaluation, incentives and promotion, continued education and training, etc.).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校執行成效】 The Effects of Merger of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fter Nov. 1, 2016:									
16.	合校後更進一步邁向國際一流大學。 Take a big step to make NTHU one of the top universities in the world after the merger.								
17.	合校後資源整合情形（如教學、研究、服務、行政等方面之融合）。 Facilitate the integration of resources after the merger (e.g., the integ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service, and administration, etc.).								
18.	合校後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保障。 Protects and promotes the right and benefits of staff, faculty, and students after the merger.								
【校長政績之整體表現】 Overall Performance:									
19.	對校長政績之總體表現（治校理念與政見之落實等）。 Overall performance (e.g., the realization of the proposed missions and governing/campaign policies).	<input type="checkbox"/>							

20. 意見填寫：中文 150 個字，英文 300 個字元內。

You are invited to provide additional opinions in the space below (with 150 characters or less in Chinese, or with 300 characters or less in

English.)

*因安全考量，同一畫面停留時間不能超過 30 分鐘，否則所輸入的意見將無法存檔，若您需要較長的時間編輯，請先用其他工具編輯後，再將文字複製貼上。

Attention: For safety reasons, the questionnaire will only be open for 30 minutes. We suggest that you compose your opinions in a separate editor before copying into the space above.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校長治校績效及未來規畫理念



報告人 賀陳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

自強不息
厚德載物



摘要

一、任期績效

秉持「周雖舊邦 其命唯新」，以清華傳統創新校務面對當代的許多挑戰與機會；在大環境惡化中，持續發展。大學以教育為本，清華持續在招生理念與實務領導各大學。推動扶助弱勢入學機會的旭日計畫與特殊選才的拾穗計畫。發展跨領域學習的有效機制，使大學部 20% 畢業生具有雙專長邁入新世紀。建置以校為名的清華學院整合大學部教育的平台為國內首創。結合校友與住宿書院推動創新創業，並募款 6000 萬元建立 TIX Institute。創置全校傑出產學合作獎，建立上銀、長春、光寶、聯發科、台積電等多個大型聯合研發計畫。自民間企業挹注本校研發資源每年超過 2 億元、技轉收入每年 1.3 億元最高，三年累計超過 6.2 億元及 3.2 億元。三年中募款超過 11 億元、推動經常支出節流總計 6.1 億元。首度推動校務基金財務運作，年均效益超過定存四倍以上。本校教師獲得彈性薪資比例在各大學之中最高，清華連續兩年上海交大評比兩岸四地大學名列全台第一，每位教師平均論文引用率世界第十五，全台第一。以國際合作提升本校能見度、學生國際移動力與學術研究人力，最新的 TIMES 國際化大學評比本校為全台第一。來自境外學生增加 60% 達 8%、教師達 10%，研究所英語授課比例 35%。105 年成功開創清華第一個海外 EMBA 班，本校在印度增設教育中心已達 8 個，明顯領先各大學，擁有策略地位。國內高等教育正面臨多項不利的因素，清華過去的優勢條件受到制約，需尋求新的機會。完成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使學校整體在教師與學生名額、校務基金、校地校舍、學術構面與跨領域發展有顯著的增益，強化國際競爭力與社會鏈結的實力。

二、未來規劃

藉由招生專業化及彈性創新學習環境進一步提昇全校教育。增強國際雙聯學位擴大研究投入產出與能見度。以大小產學聯盟及聯合研發中心建立更寬廣的產業合作，挹注研究。提出學校新的願景目標，爭取新的募款支持。在已有正面經驗之上倍增永續基金財務運作規模以增益校務。調整發展藝術學院與教育學院，結合清華既有優勢領域，發展教學與研究跨領域創新，使學校如虎添雙翼。清華附小提供年輕教師的子女優質教育並設置雙語班。完成市府撥用增加 6 公頃校地，啟動南校區新建築與學校大門口區域規劃、積極發展南大路校區未來新的成長，整體營造清華大學新的躍昇。

內 容

壹、整體治校理念	1
貳、就任時所提願景與承諾	2
參、現任任期治校成果績效	5
一、樹立高等教育典範	5
二、學術研究更上一層樓	9
三、加強資源策動與社會溝通	13
四、全球化	15
五、行政革新提升效能	18
六、完成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	19
肆、校務基金與可用資金以及開源節流	21
一、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21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22
三、開源節流執行成效	23
伍、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與具體構想回應	25
一、整體治校理念方面	25
二、現任治校成果方面	25
三、對未來之建議方面	25
陸、續任任期校務發展規劃	28
一、清華校務整體發展 SWOT 分析	28
二、具體行動規劃	28
柒、期許與展望	35

(本文件內容與 105 年 11 月提送教育部之「校務說明書」共六節四項附錄相較，係更新 105 年的完整數據，刪除個人簡歷與各項附錄，增加「校務基金與可用資金以及開源節流」與「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與具體構想回應」兩部分，共七節。)

壹、整體治校理念

國立清華大學建校於中西文化激盪之際，不同學問的思辨，本土與國際的對話，滋養人才，學貫中西，貢獻人群，橫跨學術、藝術、文學、軍事、政治、經濟各領域，為本校傲人的傳統。學校歷經變遷，而弦歌不曾稍歇；於逆境中，自強以不息，於板蕩中，厚德以載物，是本校師生的精神與面貌，以迄於今。

過去二十年間，國內對於高等教育曾經有一段顯著投資，大學在質與量都有大幅增長。國立清華大學秉持深厚的學術及教育傳統，歷任校長以及師生孜孜不懈，在人才培育與知識研究兩方面一馬當先，不但領袖國內，並且在國際上煥發耀眼的光芒。梅貽琦校長期勉「大學者，非謂有大樓之謂也，有大師之謂也」，我們庶幾近乎。做為亞洲最好的大學之一，本校在二十一世紀，世界新的文明即將從亞洲寫下首頁的時刻，已經就位。

在就任時曾經提到，瞻望前程，國內政治經濟環境未見寬裕，而全球教育及產業競爭日急，學校面臨一長段崎嶇而吃力的道路，師生勢必從過去幾年的舒適區，暴露在大氣候的變遷之中。孟子曰：「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艱難之際，正砥礪師生探索下一個高峰的山口，對自己的行囊做更深刻的檢視和更新。

清華不僅有大樓，有大師，我們更懷抱大愛：是對教育學子的至愛，對探索真理的至愛，對社會公義的至愛。清華大學致力於提供最好的教育給予需要的孩子。由於這樣的至愛，我們選才育才，著眼的是教育的本質，而非教育的表象；我們真誠探索知識，廣博利用以厚生；我們看待的是天下，而非看待眼下。

三年前，個人參與校長遴選時，標題引用《詩經》《大雅》「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對一所百年名校，面對世界和社會情勢的轉變挑戰，是否存在新使命？這是個人最念茲在茲的。

清華大學一向是國內創新高等教育與學術教育的領導者，首創研究發展委員會倡導學術研究、首創人文社會學院、生命科學院、科技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創設繁星計畫、旭日計畫與拾穗計畫特殊選才等，莫不被各大學所景從。吾校徐賢修校長倡議繼而實際孕育了科學園區，數千位校友投身於園區產業，迄今三十餘年，科學園區的產值佔全國 GDP 七分之一，實為吾校對社會的獨特貢獻。清華教授學術研究成就斐然，獲得主要榮譽的教師比率遠冠全國，正如同校歌詞上“學問篤實生光輝”，學術成就已是清華形象與使命的一部分。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之上，不斷地創新發展教育與學術研究，對世界與社會做更傑出的貢獻，這是清華的傳統，也是辦學的核心價值。

貳、就任時所提願景與承諾

三年前就任時曾經提到，清華大學將面臨多重挑戰。(一)一流大學：清華是不是國際一流？什麼是一流大學？清華對世界有那些重大貢獻？教授是否擁有國際聲譽？(二)105 財政與人口危機：我國稅收佔 GDP 的 12.8%，僅 OECD 國家的一半，低於韓新日美德荷瑞士，政府財政捉襟見肘，以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在 106 年將結束，未來清華有什麼資源？台灣的人口出生率在過去六十年中，前三十年大約每年四十萬，接著二十年降至每年三十萬，最近十年更降至每年二十萬。民國 105 年將有一波明顯落差，十二年後民國 117 年再面臨一次遽降。人口海嘯來臨，清華能否維繫優秀學生？人口變化不但可能影響大學部招生素質，對於博士班衝擊也很大。目前博士班招生滑落，除了社會觀念與職場求才變化，另一個原因，是民國七十年代中葉人口出生率從四十萬減少到三十萬所致；到民國 120 年左右將有更加劇烈的衝擊。(三)全球競爭：人才為什麼來清華？韓國有 BK21 計畫、德國推動 11 所 Universities of Excellence、法國以立法推動合併八十多所公立大學、波蘭投入 1500 億元、沙烏地阿拉伯 KAUST 大學、俄羅斯新西伯利亞大學等許多大學正摩拳擦掌加入這場國際大戰。在激烈競爭之中，我們已經看到所屬意的師資不僅被港新兩地所爭取，甚至捨台灣而就阿布達比。

面對這些挑戰，正是鼎革的契機。史家 Toynbee 研究世界主要文明興衰，認為能調整觀念勇於因應是興盛的必要條件，因循舊制無視變動則往往衰落。「周雖舊邦，其命唯新」，周在當時並非大國，處於經濟和政治劇變之中，隨時可能覆亡；周樹立價值、積極變革，不但取代了商紂，並且寫下歷史幾百年重要的篇章。

清華面對上述挑戰，在就任時主張應當採取下列行動。

一、**樹立教育典範**。清華的辦學目標，就是培育一流人才、領導人才。惟有培育出一流的學生以及未來的領導人才，我們才能無愧地說清華是一所一流大學。具體的努力方向包括：(1)招生--以宏觀、多元、精準、專業的做法強化選才的效度。採取以學習成效回饋檢討招生指標、5%招生滾動式實驗計畫、1%拾穗計畫、增強外文能力等措施。(2)課程--掌握自主、紮實、開放、跨領域的原則，激勵自主學習動機、發展跨領域專長、要求紮實學習、發展網際課程。以改善學生為考試讀書、學習意願與動機低落的情況為重心；滿足學生學習需求，儘量減少在不同時地、系所、學制之間的學習限制；開設自主計畫學程；增加跨域整合或研究與實務合流課程；在課程中鼓勵學生以不同層次，從改善到打破典範、創新解決問題的企圖。(3)大學部全人教育--這是培育一

流人才、領導人才的核心過程，其中通識、專業、社團、住宿四項教育並重，如車之四輪、馬有四蹄，缺一不可。強化通識課程、深化住宿教育、提高外文能力、提昇服務學習、鍛鍊健朗體魄、閱讀經典、精進組織建制，是努力的重點。(4)創新創業--吾校以往的教育內容比較忽略這個面向，需要特加重視。不單是強化學生的生涯發展選項，也同時為學校的永續發展厚植基礎。例如 MIT 校友創辦了 25000 家公司，創造 2 兆美元產值，Technion 校友創辦了 49 家 NASDAQ 公司。為使創新創業在校內蔚然成風，必須要形成豐沛的校園多元文化、增加學生海外實習/志工/交換/訪察的經歷、舉辦課程與競賽、組織校友擔任業師提供天使基金、幫助融入企業網路、學校提供育成服務。結合國科會創新創業與產學聯盟等計畫，特別鼓勵研究生 Think Different (引用 Apple 企業 motto)，探索不為人知的知識，創造新興商品和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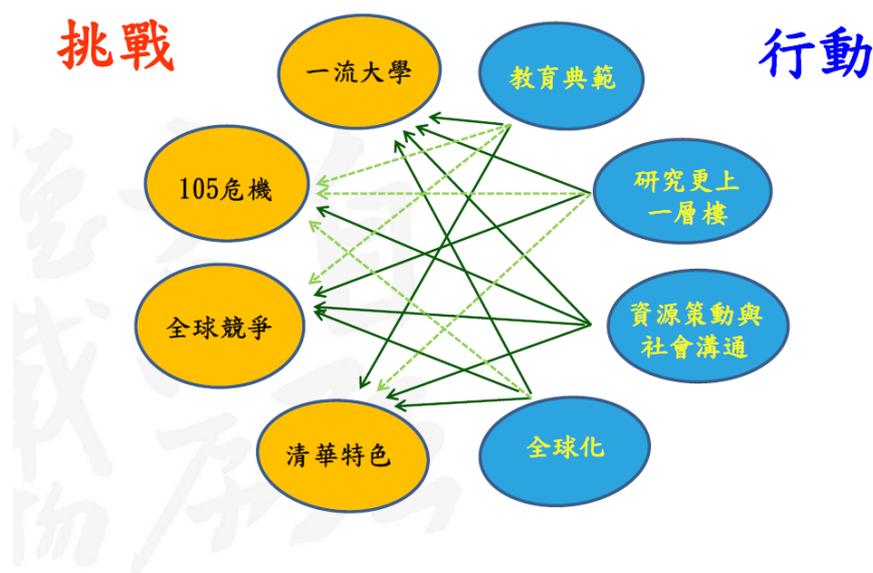
二、學術研究更上一層樓。學術研究目標應當是「做一流研究」。具體的努力方向包括：(1)以「重大拙」為取向；重，是提對科學/社會/產業有重要意義的問題；大，是開闊視野和團隊，擴充解決問題和創新的能量，同時增加獲取資源可能性；拙，以十年磨一劍的精神，長期堅持不懈，才能根深葉茂，產生重要貢獻。(2)銜接研發與產業，縮短研發與產品落差。採取主題導向聯盟、共同培育人才及開發智財的方式，將吾校的強項科學與工程和產業市場銜接的更好。(3)強化人才佈局，包括成熟人才/博士後/博士生不同層面，以多種方案滿足不同需求，加強爭取國際人才以及產業支持。

三、加強資源策動與社會溝通。行動目標首先是訴求清華特色與理念，擴散清華的辦學成果；其二，清華大學的知識分子，能夠以一流學術引領公共議題；在這些過程中，開拓社會參與，廣納人才與社會力，最終匯集為支持學校發展的力量。具體的努力面向包括：(1)對於公部門--提出具有政策高度的創新方案，例如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爭取公共資源。(2)對於私部門(社會賢達/產學合作/校友網路)--以具有教育、科研及社會理想的創新方案，爭取理念認同、發展主題聯盟、共同培養人才、並且深化校友聯絡分析、善用全球華人百年聲譽。以研發資源為例，101 年全國研發經費為 4,313 億元，其中政府投入約 1,000 億，五年來停滯不前；民間投入研發經費占 3,200 餘億，同期間增加約 700 億元，足見民間部門對於學校發展日益重要。不論爭取政府或民間資源，媒體溝通是重要基礎，需要更周延精緻的規劃。(3)節流與運籌。面臨經費減少，師生需建立共識：艱難的日子將來臨，並且將持續多年。在學校預算業務勢必緊縮之際；這些公共議題透過網路平台凝聚共識，

我們當以二次創業的精神，重新盤點、重新整隊出發。此外，認真的節能，勢在必行；這同時是學校樹立綠色校園價值、培育宏觀人才的機會，在 2020 年之前全校達到節能 20% 的目標。各項財務節流與運籌的工作應由專人專責專業來做。

四、**全球化**。吾校在全球化中西文化交會的大場景立校，早期清華的學生受到完備的國際化洗禮，清華的教師皆具備國際標竿水準的學術涵養。以四大導師為例，國際化其實素為吾校傳統，也應該秉持為吾校特色。全球化的目標是在國內樹立強項；對國外足以接戰。當亞洲高鐵未來連通北京到雅加達、歐亞絲路再啟之際，清華畢業生必須具備 Global Citizenship and Leadership。全球化，應是學校師生的內化價值，非僅以外籍師生來附麗學校。全球化與在地化並不互相排斥，在地是土壤，國際是空氣。一流的研究能夠從在地的題材展現普世的價值；一流的教育，必然讓學生在兩方面浸潤飽滿。幫助學生做好全球化的準備，具備 Mind and Hand (引用 MIT 的校訓)，心到手到。

具體的努力面向包括：(1)提升語文水準--在招生/在學/畢業各階段加強學生能力。(2)知識啟發--設置國際雙聯學位、全球書院。(3)開濶心胸見識--逐年增加學生的海外經驗(實習/志工/交換/訪察/展演競賽)。(4)建立校園豐沛國際人才社群--包括教師/學生/訪問學者/駐校藝術文學運動以及社會公益各領域大師，結合駐外使節與國際企業家的能量。



參、現任任期治校成果績效

積極踐履就任時所提的願景與承諾，並完成多項興革，分述如下：

一、樹立高等教育典範

項 目	就任承諾	質量化實踐成果
1.招生精進	以宏觀、多元、精準、專業的做法強化選才的效度。採取以學習成效回饋檢討招生指標、5%招生滾動式實驗計畫、1%拾穗計畫等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功募款使每位低收入學生無虞就學。 ● 領先國內推動拾穗計畫，約佔三屆大一新生 1%。 ● 多元學生組成成效如下-區域平衡(繁星 15%)、社經平衡(旭日 3%)、特殊選才(拾穗 1%)、境外生(8%)。 ● 成立招生策略中心及校務研究 (IR) 中心，以學習成效回饋檢討招生做法。 ● 在清華學院學士班以各大一不分系分組招生進行少量招生實驗計畫，例如強調「創新設計」及「創新領導」分組。
2.課程發展	掌握自主、紮實、開放、跨領域的原則，激勵自主學習動機、發展跨領域專長、要求紮實學習、發展網際課程。以改善學生為考試讀書、學習意願與動機低落的情況為重心；滿足學生學習需求，儘量減少在不同時地、系所、學制之間的學習限制；開設自主計畫學程；增加跨域整合或研究與實務合流課程；在課程中鼓勵學生以不同層次，從改善到打破典範、創新解決問題的企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應屆畢業同學已有 20%獲得雙專長跨領域學位。 ● 設立 33 個跨院系學分學程（含 2 個跨校、2 個全英語學分學程），104 學年度有 37,000 人次修讀。 ● 自主彈性學習制度 學生可以建議老師開設課程、全時校外實習有學分，鼓動學習熱情、擴大學習場域、國際化。

<p>3.大學部全人教育</p>	<p>這是培育一流人才、領導人才的核心過程，其中通識、專業、社團、住宿四項教育並重，如車之四輪、馬有四蹄，缺一不可。強化通識課程、深化住宿教育、提高外文能力、提昇服務學習、鍛鍊健朗體魄、閱讀經典、精進組織建制，是努力的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清華學院正式納入組織規程，跨越處院，以校為名，做為全校大學部全人教育的平台。 ● 核心通識課程調整深化，從七選五改為六選四。本校大學部學生平均較必修的 20 學分通識課程超修 8-10 學分。 ● 學業與生活結合的輔導體系，班級及住宿雙導師制度。 ● 獲得企業家認同捐助三千萬元「立德計畫」培育領導人才。 ● 創置「行健獎」與書卷獎並重，表彰幫助弱勢、積極公益與多元成就的學生。
<p>4.創新創業</p>	<p>吾校以往的教育內容比較忽略這個面向，需要特重視。不單是強化學生的生涯發展選項，也同時為學校的永續發展厚植基礎。例如 MIT 校友創辦了 25,000 家公司，創造 2 兆美元產值，Technion 校友創辦了 49 家 NASDAQ 公司。為使創新創業在校內蔚然成風，必須要形成豐沛的校園多元文化、增加學生海外實習/志工/交換/訪察的經歷、舉辦課程與競賽、組織校友擔任業師提供天使基金、幫助融入企業網路、學校提供育成服務。結合國科會創新創業與產學聯盟等計畫，特別鼓勵研究生 Think Different (引用 Apple 企業 motto)，探索不為人知的知識，創造新興商品和事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創以住宿書院載物書院使創業志趣相投同學共學共宿。 ● 多元招生使學生背景多元互相激發創意。 ● 爭取 Qualcomm 創辦人 Irwin Jacobs 捐款 6,000 萬元，設立 TIX Institute 專門鼓勵學生創新創意等。 ● 結合新竹市政府與工研院在本校設立 Star Fab。 ● 設置多個 co-working space，舉辦 Maker Fair，清華創業日……多項活動。 ● 任內已有在學學生創業 3 家公司。

其他績效成果包括：

1. 扶助弱勢學生

- 客製化課業輔導。
- 經濟弱勢同學接受輔導，或優先擔任課輔員。
- 105學年度起擴大旭日計畫獎學金對象，提供大學部低收及中低收學生入學後每年10萬元獎學金，共計4年。
- 補助經濟弱勢考生第二階段甄選來往本校交通費、部分住宿費。
- 甄選入學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起飛計畫



- 民國98年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本校發起於重創的南部地區，為原住民興辦教育，該班設立於國立屏北高中，自99學年度起招收受災縣市原住民國中生。104學年度共有148名學生；102~104年共121位畢業生，其中79位同學考上國立大學。
- 本校師生結合「住宿書院」住宿教育理念，協助專班相關課程設計及輔導。
- 學生入學後由本校募款予以獎助。

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班（屏北高中「小清華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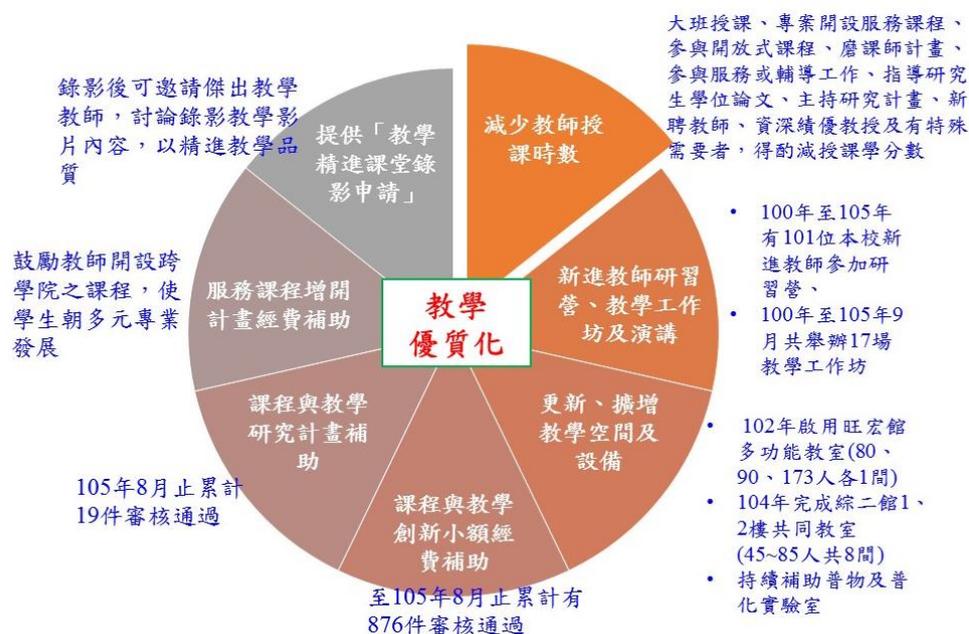


2. 線上教學

發展線上教學輔助系統，並致力推動開放式線上課程（OCW）與磨課師課程（MOOCs），積極與國際接軌，103年起與北京清華大學「學堂在線」合作，105年2月與「中國大學MOOC」平臺合作，創下6門課程26萬人修課佳績，「財務管理」課程打破台灣首門境外10萬人修讀，目前已提供11門課至中國大學MOOC，未來將持續交換MOOCs課程並同步開課於兩岸平臺。103學年度起建置高三放心學雲端教室，大學部準新生可上網先修課程，總計6,202人次，包含：微積分、普物、普化、生科導論，105學年增加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導論。

3.教學優質化

採取各面向措施如下圖。



4.構築創新創業的生態圈



- 空間：創新育成大樓19,885m²、清華實驗室13,593m²
比鄰實驗室與科技管理學院
新竹科學園區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在對面

■ 創新創業生態圈：

- 產學平台:聯合研發中心、產學小聯盟、TIX Institute
- 實創環境: co-working space、行動工作室、工研院與市府創客中心、StarFab
- 職場進修教育: 自強基金會、線上課程、IoT工作坊
- 住宿書院: 載物書院
- 校外實習學分制度
- 清華基金、清華創業日、CAB、.....
- 多元招生學生族群、最多印度生、.....

二、學術研究更上一層樓

項 目	就任承諾	質量化實踐成果
1.以「重大 拙」為取 向	重，是提對科學/社會/產業有重要意義的問題。大，是開闊視野和團隊，擴充解決問題和創新的能量，同時增加獲取資源可能性；拙，以十年磨一劍的精神，長期堅持不懈，才能根深葉茂，產生重要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平均論文引用率（Citations per paper）居全球第 15 名，全臺第一。顯示本校學術研究的重要性與影響力極高。 ● 設置多個大型聯合研發中心（上銀、聯發科、光寶、國家同步輻射中心等）、啟動大產學聯盟（長春化工）與自由型計畫三件，以跨領域大團隊研究重大學術議題。 ● QS 42 個學科領域中本校有 17 個，其中 8 個在世界前 100，5 個在前 200。4 個（包括醫學領域）在前 350。 ● TIMES 大學評比國際聲望項目本校為全臺第一，全亞洲第五。
2.促進產學 銜接	縮短研發與產品落差。採取主題導向聯盟、共同培育人才及開發智財的方式，將吾校的強項科學與工程和產業市場銜接的更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來自民間企業之研究經費，成長 53%，最高達 2.3 億元/年，三年超過 6.2 億元。 ● 技術轉移創新高，達 1.3 億元/年，三年超過 3.2 億元。 ● 在世界最大的高科技產業市場美國取得之專利數連續兩年為全臺第一，居世界所有大學第 15 名。 ● 上銀投入十年 2 億元從事長期合作研發，長春三年 1.8 億元，光寶五年 8,500 萬元，為大型產學合作之三例。 ● 創置傑出產學研究獎迄今三屆，肯定同仁成就。
3.強化人才 佈局	包括成熟人才/博士後/博士生不同層面，以多種方案滿足不同需求，加強爭取國際人才以及產業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國博士生及師資漸少之際，強化延攬外籍博士後研究員及師資，分創新高達到 69 位及 66 位，增加約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跨國雙聯博士延伸人才佈局，例如英國利物浦大學與印度 IIT Madras 今年到本校即有 10 位優秀博士生。 ● 獲工研院專屬支持，凡到本校交換或就讀的印度 IIT 學生給予獎助學金。 ● 爭取獲博士班增設/調整分流授權自辦計畫。校內增設調整博班，可更符合人才佈局。
--	--	--

其他績效成果包括：

1.世界大學聲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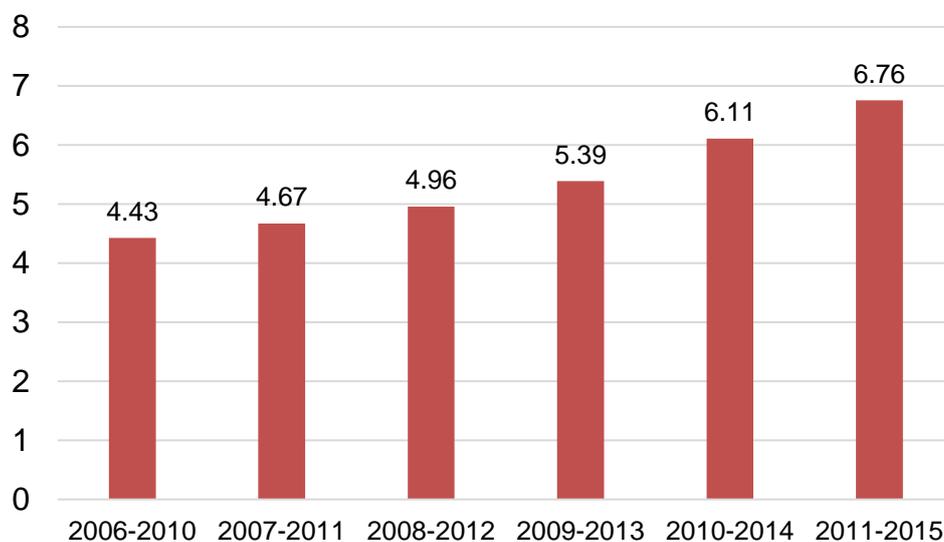
上海交大兩岸四地大學排名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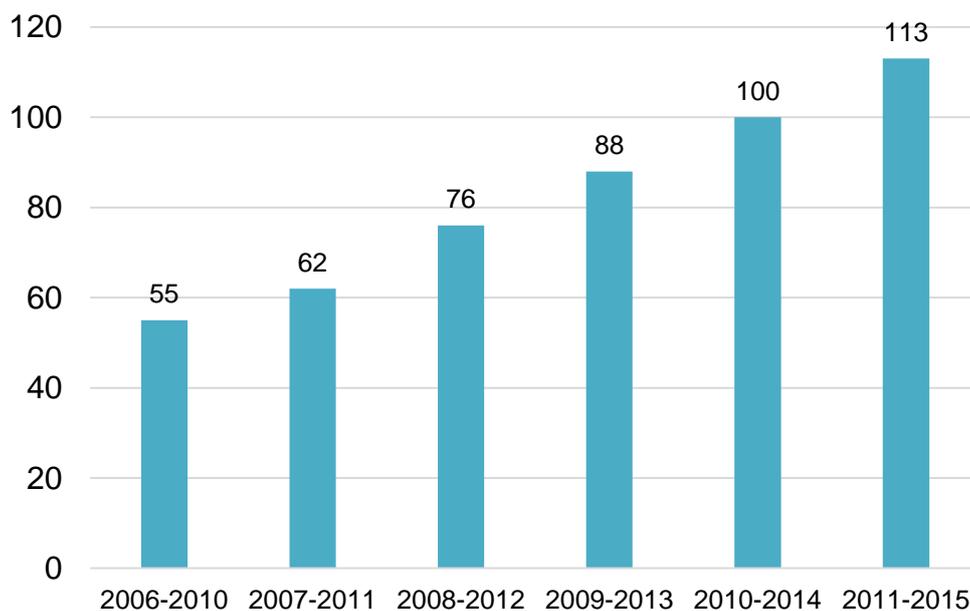
名次	學校
1	北京清華大學
2	國立清華大學
3	國立臺灣大學
4	北京大學
5	香港中文大學
6	香港大學
7	香港科技大學
8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9	浙江大學
10	上海復旦大學

2.學術研究表現

(1)平均每篇論文被引用總數 (Citations per 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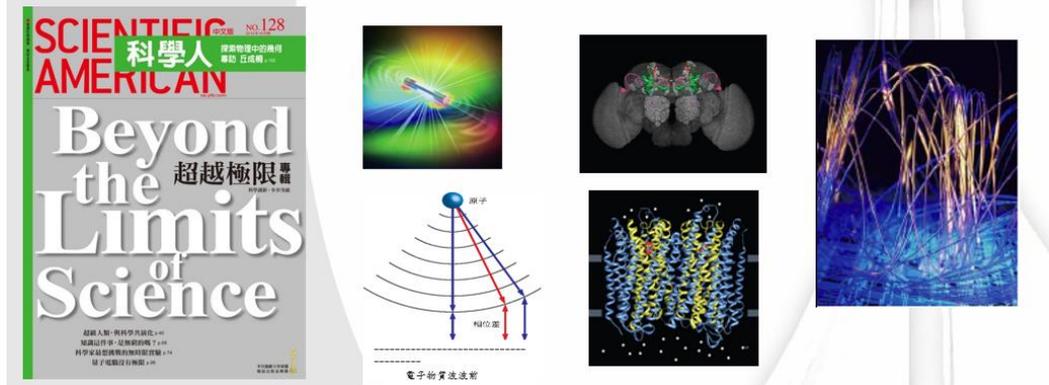


(2)高引用論文篇數(Highly cited 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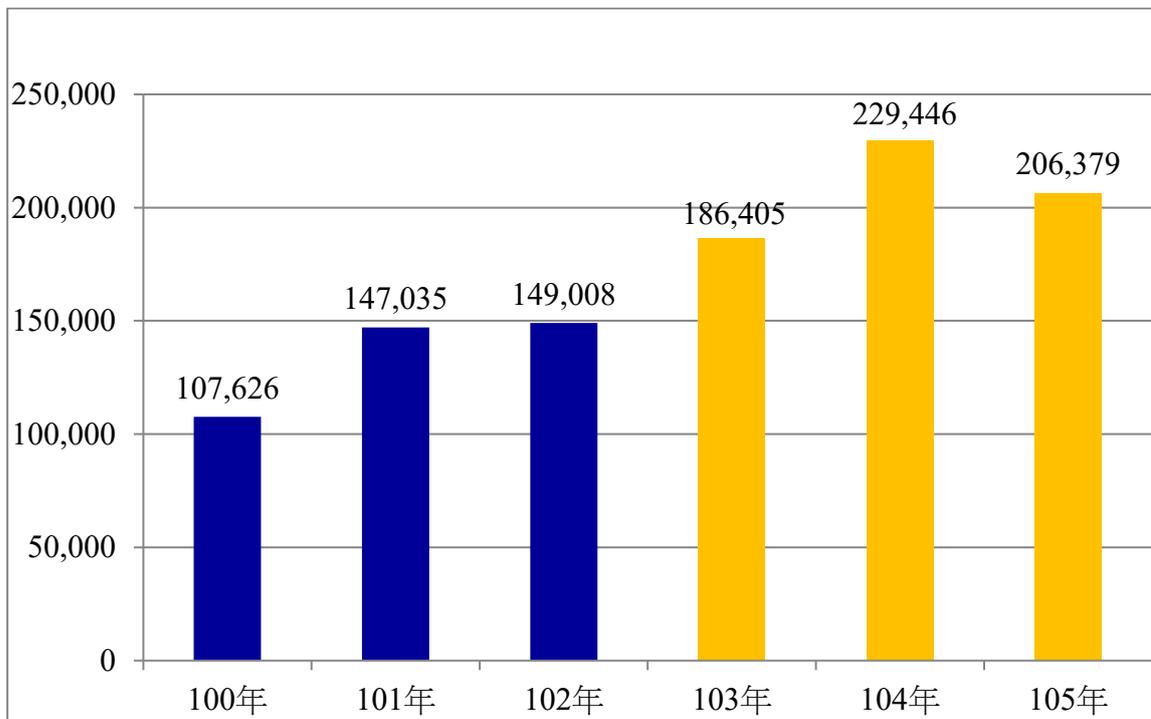
(3) 《科學人》超越極限專輯：近年來台灣 10 項具突破性科學研究清大佔 5 項

- **Plasmonic nanolaser** 電漿子奈米雷射－果尚志教授團隊
- **“Big Bang” Tomography** 3D原子解析攝影學－陳福榮教授團隊
- **THz Communication** 以光取代電，大幅提高傳輸速率－潘犀靈教授團隊
- **Brain Imaging** 看見果蠅記憶的形成－江安世教授團隊
- **Proton pump** 看透膜蛋白氫離子通道－孫玉珠與潘榮隆教授團隊



3.來自民間企業之研究經費

單位：千元



三、加強資源策動與社會溝通

項 目	就任承諾	質量化實踐成果
1.公部門	提出具有政策高度的創新方案，例如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爭取公共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創新研究提升國家競爭力，獲得產學大聯盟一件及自由型計畫兩件。全校每年研究總經費持續成長。 ● 以開創頂大新典範獲得政府補助合併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率先前進印度，獲政府支持再增設3個台灣教育中心，達到8個。 ● 完成與工研院協議取得本校大門口所缺關鍵角地。 ● 開始與新竹市政府辦理南校區相鄰6公頃公有地查估與撥用。
2.私部門	以具有教育、科研及社會理想的創新方案，爭取理念認同、發展主題聯盟、共同培養人才、並且深化校友聯絡分析、善用全球華人百年聲譽。以研發資源為例，101年全國研發經費為4,313億元，其中政府投入約1,000億，五年來停滯不前；民間投入研發經費占3,200餘億，同期間增加約700億元，足見民間部門對於學校發展日益重要。不論爭取政府或民間資源，媒體溝通是重要基礎，需要更周延精緻的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內募款11.18億元。 ● 獲得來自民間企業的研究經費三年超過6.2億元，技術移轉收入超過3.2億元。 ● 獲得國外 Qualcomm 創辦人 Irwin Jacobs 捐款6,000萬元發展創新創業。 ● 建置載物清華牆，激勵捐款。 ● 設置榮譽校友，連結對清華貢獻卓越的社會人士。
3.節流與運籌	面臨經費減少，師生需建立共識：艱難的日子將來臨，並且將持續多年，學校預算業務勢必緊縮。此外，認真的節能，勢在必行；這同時是學校樹立綠色校園價值、培育宏觀人才的機會，在2020年之前全校達到節能20%的目標。各項財務節流與運籌的工作應由專人專責專業來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電 EUI 下降 15%，總節水超過 20%。 ● 三年較 102 年節流經常支出累計 6.1 億元。 ● 任內邁頂計畫補助經費減少近 9 億，以積極募款勉為因應。過去募款 2/3 用於硬體建築，任內是項用途僅佔 1/4。 ● 啟動以校務基金從事合法投資 2 億元，年平均收益超過 5%，較定存高出 4 倍以上。

其他績效成果包括：

1. 103 年迄今爭取捐款 11.18 億元。101 至 105 年募款及 106 年(含)以後承諾總額統計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已承諾數額
捐款總額	251,230	185,480	306,620	283,750	276,460	251,190

2. 節約水電

三年總節約水電經費超過 7,000 萬元(請見 P.24 節流措施執行成效表)

(1) 用水量統計

自 104 年下半季完成全校公共區域水龍頭 75% 安裝節水器，並進行全校自來水查漏檢修。用水量逐年減省，較三年前節約 21%。

102~105 年用水量統計

年度	用水量(度)	相較前一年度用水成長
102	1,068,495	
103	988,230	-7.51%
104	899,379	-8.99%
105	844,407	-6.11%

(2) 用電量統計

104 年 4 月起，透過對全校 56 棟館舍實施老舊燈具實施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ESPC)。用電量逐年減省，較三年前節約 7.7%，扣除新增建物則達 10.5%。

102~105 年用電量統計

年度	總用電量(度)	相較前一年度用電成長	扣除新建物之用電量(度)	扣除新建物用電量相較前一年度用電成長	備註
102	62,324,040	6.95%	50,046,035		
103	61,924,920	-0.64%	46,427,290	-7.23%	新啟用館舍(名人堂)
104	60,610,040	-2.12%	47,391,529	2.08%	
105	57,514,760	-5.11%	44,772,373	-5.53%	新啟用館舍(綠能大樓、創新育成大樓)

3. 校友聯絡

校友有效聯絡比率從 20% 提升至 48%。

4. 公共事務

以專業進行媒體溝通與新聞發佈，顯著增益本校形象。

四、全球化

項 目	就任承諾	質量化實踐成果
1. 提升語文水準	在招生/在學/畢業各階段加強學生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 年提升大學部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新創兩個全英語學位學程。● 海外交換學習可折抵學分及一門必修課程。● 強化英文寫作能力<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開發英文寫作教材，建立英文學術寫作語料庫。B. 辦理護照課程、講座及獎勵活動。C. 提供一對一英文寫作諮商服務。D. 配合寫作競賽，提供賽後寫作診斷研習。E. 甄選並培訓學生具備英文翻譯與編修能力。
2. 知識啟發	設置國際雙聯學位、全球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辦國際雙聯學位達 12 個。● 以全球書院作為學生主動辦理國際化知識活動平台。
3. 開濶心胸見識	逐年增加學生的海外經驗(實習/志工/交換/訪察/展演競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志工每年約 70 名，各為期 30-40 天。學生長達一年的系統準備，服務地點涵蓋中國大陸、尼泊爾、馬來西亞、貝里斯、坦尚尼亞、肯亞等地。● 赴海外交換學生達 650 人為歷年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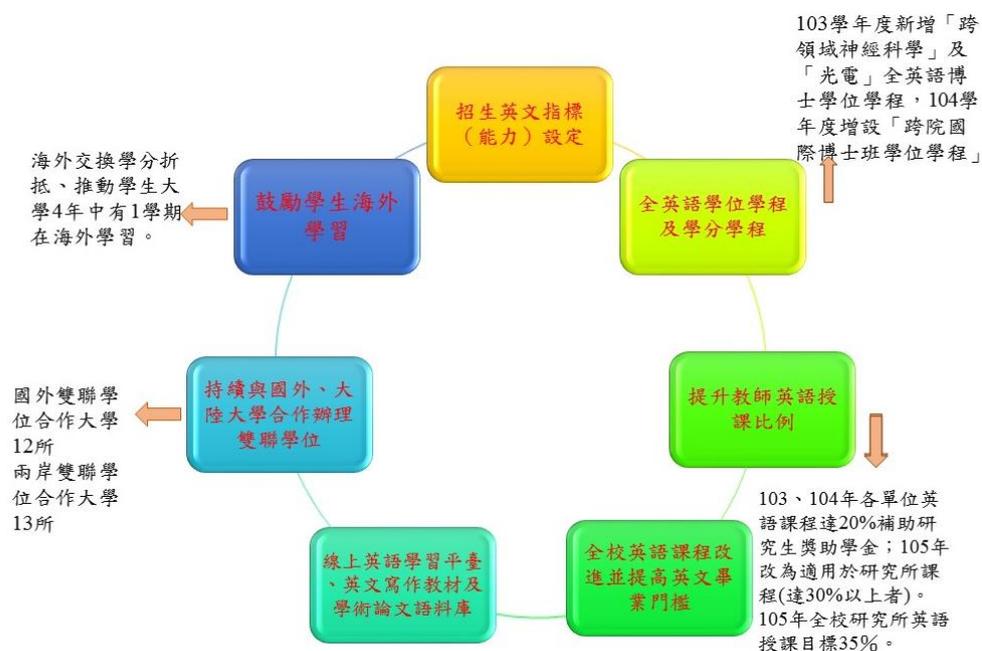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來自境外學生比例成長 60%達 8%，專任教師達 10%，皆為歷年最高。
4. 建立校園國際社群	包括教師/學生/訪問學者/駐校藝術文學運動以及社會公益各領域大師，結合駐外使節與國際企業家的能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大使系列講座，已邀以色列、韓國、印度、法國、美國、歐盟、越南等駐台代表（大使）來校，同學收穫豐富。 ● 邀請跨國企業在臺領導人來校與師生交流，已邀請福特汽車、IBM、ARM、Qualcomm 等數十位。 ● 與香港科大簽約設置大學部 2+2 雙聯學位，連結大學部學生國際社群。 ● 與紐約石溪分校設置雙聯碩士學位專班，連結研究生國際社群。

其他績效成果包括：

1. 國際化大學名列前茅

最新的 TIMES 全球國際化大學評比，本校超越台大及各頂尖大學，為全台第一。

2. 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教育



● 提高全校英語授課比例

學年度 英語課程/總開課數	101	102	103	104	105
全校	19.2% (661/3450)	21.2% (734/3456)	21.0% (732/3478)	21.1% (726/3438)	21.5%
研究所	27.7% (340/1228)	30.3% (363/1198)	31.5% (381/1208)	32.9% (398/1208)	35%

● 與國外大學合辦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設立「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已有 20 多位博士生。105 學年設立「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與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合辦。此外，106 學年度設立「跨院國際碩士班學位學程」已獲教育部核定。

● 雙聯學位

增加與 12 所國外知名大學簽訂不同學制的雙聯學位，目前近半數的雙聯合作皆有學生研修中，下表為一例。大陸地區合作學校包括北京清華大學、北京大學、浙江大學等 13 所，以碩士研究生為主，目前累計共有 26 位學生。

參與利物浦大學雙聯博士學位學生人數

年度	兩校合計人數	本校人數	英方人數	畢業人數
2012	2	1	1	0
2013	3	1	2	0
2014	8	2	6	0
2015	4	3	1	0
2016	5	0	5	1
累計	22	7	15	1

● 國際研究生學程

多元招收外國學生，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104 學年度共有 5 個學程。另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合辦國際專業管理碩士學程與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程。

3. 建立清華第一個海外專班

在深圳創立 EMBA 班，首屆招生成功，學生水準高，並為學校挹注收入。

4.推動 8 個印度臺灣教育中心

本校深耕印度高等教育交流領域且辦學有成，擁有全國最豐富的印度留學生資源。本校接受教育部委託籌辦「印度臺灣教育中心」(Taiwan Education Center in India)，任內新增與印度 4 所頂尖公私立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派駐共 11 名華語教師於當地開設正體中文課程，至今已超過 3,500 修課人次。

Office	Cooperative University	Location
TEC-JGU (08.2011)	O. P. Jindal Global University 金德爾全球大學	Delhi
TEC-Amity (07.2012)	Amity University 亞米堤大學	Delhi
TEP-JMI (05.2013)	Jamia Millia Islamia 國立伊斯蘭大學	Delhi
TEP-IITM (09.2013)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dras 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	Chennai
TEP-JMI (03.2015)	Jawaharlal Nehru University 國立尼赫魯大學	New Delhi
TEC-SRM (05.2016)	Sri Ramaswamy Memorial University SRM 大學	Chennai
TEC-Manipal (12.2016)	Manipal University 瑪尼帕爾 大學	Mangalore
TEC-IITB (2017-)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ombay 印度理工學院－孟買分校	Bombay

五、行政革新提升效能

完成下列的創新改革：

1.職技暨約用人員雙軌甄補計畫

發展創新與彈性的選才方案，打破行政人員職缺遴補分流制度，促使職技及約用人員於工作上良性競爭，創造更具優質之行政團隊。另外，開放外補較高職級約用人員職缺，延攬更多特殊專業人才至本校服務。

2.分級追蹤管考列管

校長與教職員工生、各單位座談內容或各級會議討論事項，分級列管，俾即時回應或追蹤管理重要工作，提升行政效能。

3.電子公文線上簽核

積極進行電子公文線上簽核專案，104 年線上簽核比例為 98.85%，公文減紙約 13 萬張，約 222.95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量。公文處理平均天數 3 天。

4.會議無紙化

103年3月起優先於旺宏館7樓行政中心執行無紙化會議；104年8月起行政會議（77人）亦執行無紙化會議，由各級主管自備電腦或平板，並自行下載會議資料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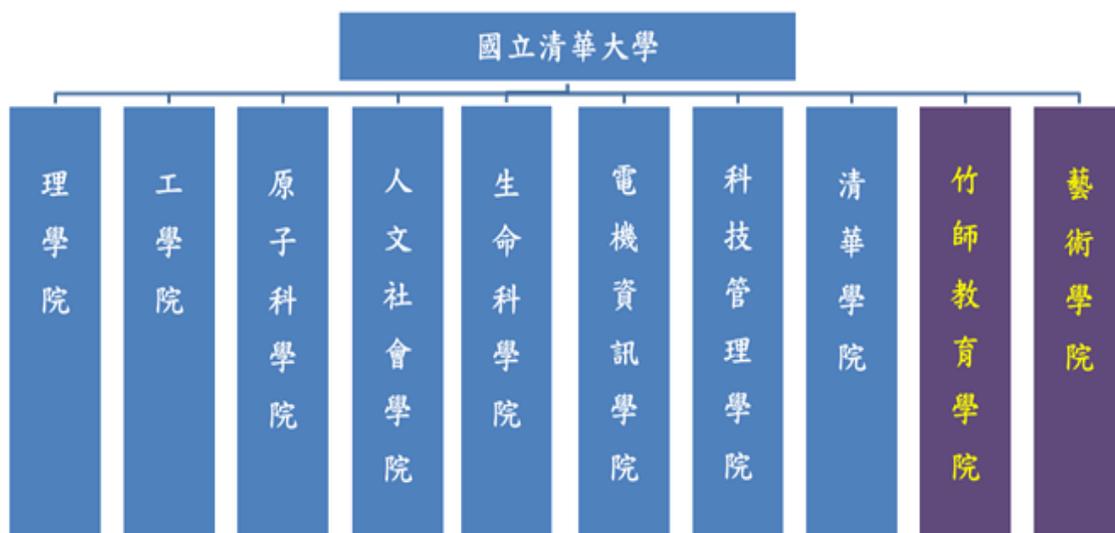
5.電子化管理

- (1)建立學生所得總歸戶系統，避免工讀生因工時重複而逾越法令規定。
- (2)為使國外差旅費報銷作業更為有效率，建立電子化作業，自動計算差旅費、減少錯誤、縮短報銷時間。
- (3)104年9月完成各項所得給付檢核系統，本校外籍人士先按單次所得給付額扣繳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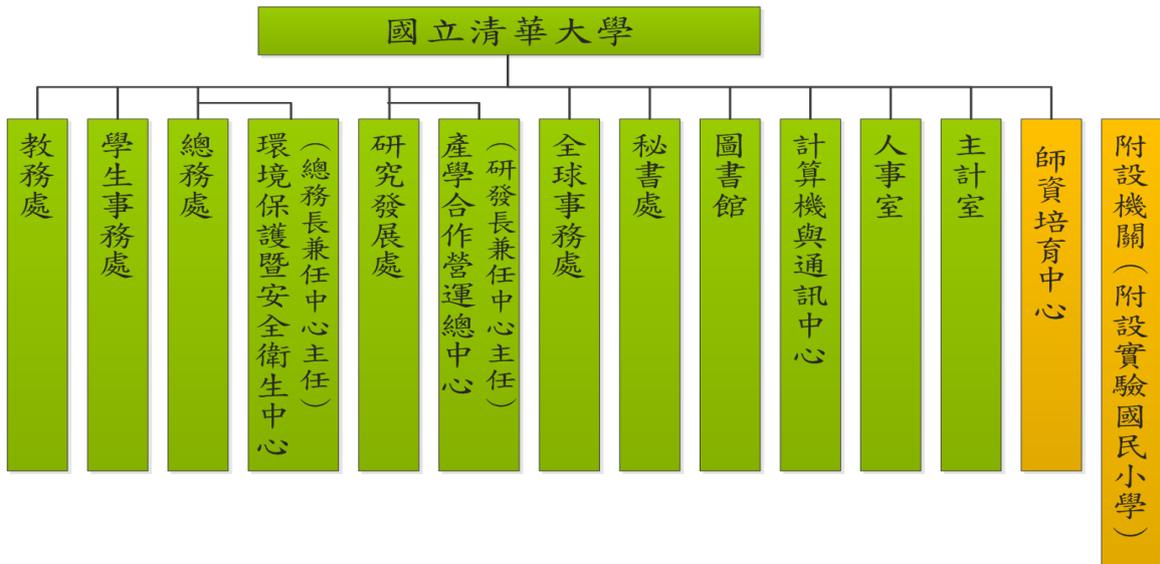
六、完成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

歷經兩校密切討論，校內三十場以上與同仁同學座談會，以及向教育部行政院報告說明，自105年11月1日生效。學校整體在教師與學生名額、校務基金、校地校舍與學術構面有顯著的增強，未來能夠有更新的發展。所增加的附屬小學與雙語班，有助於提升同仁子女的教育。

合校後教學單位架構：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理學院停辦，中國語文學系、應用數學系及應用科學系停招，精簡為10學院(26學系、8院學士班、27獨立研究所、7碩博士學位學程)。



合校後行政單位架構：兩校原 20 個一級行政單位整併為 13 個。



肆、校務基金與可用資金以及開源節流

一、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清華大學校本部）

（一）經常收支部分

1. 總收入由 103 年之 51.83 億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53.36 億元。
2. 總支出由 103 年之 55.65 億元增加至 105 年度 57.40 億元。
3. 財務實質賸餘由 103 年 523 萬元增加至 105 年度 1,636 萬元。

單位：元

科目名稱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總收入(A)	5,182,753,877	5,156,628,337	5,335,618,621
學雜費收入	593,518,465	590,376,022	605,765,871
學雜費減免(-)	-16,586,544	-21,581,664	-20,830,922
建教合作收入	1,781,145,768	1,914,098,702	1,906,859,453
推廣教育收入	9,498,027	15,492,531	15,143,096
權利金收入	29,959,333	20,592,081	26,883,76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287,461,000	1,358,493,000	1,397,163,000
其他補助收入	270,410,403	273,702,027	301,544,123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 經常門收入	720,129,140	632,867,085	580,475,065
雜項業務收入	18,919,901	18,934,364	13,351,866
業務外收入	488,298,384	353,654,189	509,263,308
總支出(B)	5,564,529,859	5,649,799,780	5,740,013,35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498,002,914	2,439,657,332	2,458,119,569
建教合作成本	1,826,025,802	1,914,092,660	1,905,889,305
推廣教育成本	9,483,407	14,766,377	13,200,03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8,669,066	179,125,445	169,519,29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76,717,473	395,183,594	431,970,749
研究發展費用	274,497,270	279,394,749	308,057,975
雜項業務費用	16,046,721	19,286,877	18,661,169
業務外費用	415,087,206	408,292,746	434,595,265
收支賸餘(短絀-)(C=A-B)	-381,775,982	-493,171,443	-404,394,738
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之折 舊、折耗及攤銷費用(D)	387,010,676	501,500,271	420,750,324
財務實質賸餘(短絀-) (E=C+D)	5,234,694	8,328,828	16,355,586

(二)資本支出部分

103年至105年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分別為86.37%、87.50%、92.86%。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
土地改良物	66,116	32,992	36,628
房屋及建築	256,271	577,373	395,834
機械及設備	450,901	443,528	469,7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85	9,623	12,598
什項設備	153,004	146,368	132,530
總計	932,977	1,209,884	1,047,321
執行率	86.37%	87.50%	92.86%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一)清華大學校本部

校本部創新育成中心及學人宿舍等自償性支出工程陸續使用校內可用資金，以未來收益長期還本，係為節省向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103-105年度共計972萬元)，故104年起可用資金顯著減少。105年合校之後可用資金則為10.22億元。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103年	104年(註)	105年
可用資金	724,313	47,354	51,927

註：可用資金104年較103年減少，主要係因校務基金先行墊支創新育成中心及學人宿舍工程款4.58億元，其餘為清齋內裝、華齋及義齋學生宿舍整修工程、延續性全校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資電館火災修復、綜二綜三空間改造室內裝修、綠色低碳能源大樓裝修工程、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等支出。

(二)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
可用資金	772,131	882,452	970,027

註：清華大學南大校區不含附小。

(三)105年合併後清華大學可用資金總計為10.22億元。

三、開源節流執行成效 (清華大學校本部)

(一)開源措施執行成效

1.積極促進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收入(包括來自政府與民間)103年至105年較102年累計增加6.78億元如下表所列。

單位：千元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產學合作計畫	1,641,527	1,781,146	1,914,099	1,906,859
較上年度增減數		139,619	132,953	-7,240
較上年度增減比例		8.51%	7.46%	-0.38%

(1)設置多個大型聯合研發中心(上銀、聯發科、光寶、台積電、中鋼等)與大產學聯盟(長春化工)。其中,上銀投入十年2億元,長春三年1.8億元,光寶五年8,500萬元,為新增大型產學合作之三例。

(2)爭取 Qualcomm 創辦人 Irwin Jacobs 捐款 6,000 萬元,105 年成立「Joan and Irwin Jacobs Innovation Institute (TIX)」培育產業研發人才,鼓勵學生創新創意。

(3)推動萌芽創業計畫,三年來推動校內7項科研成果商業化,成立新創與衍生合資公司達10家,總資本額達新台幣7,000萬元,包含引進外部資金約5,500萬元。

(4)技術轉移金自103年8千萬元成長至105年1.3億元。

2.永續基金成效如下表所列。

單位：千元

年度	102年	103年(11月~12月)	104年	105年
投資資金	-	151,883	207,391	211,495
年度總收益	-	365	8,461	20,055
收益比例	-	0.24%	4.08%	9.48%

以「保守穩健」原則,擬定投資計畫方案,將資金投資於獲利穩定之股票或指數型基金(ETF)等金融商品。103年11月5日正式啟動進入投資市場,當年度未出售持有股票,無資本利得,銀行利息收入365,423元。104年總收益8,460,998元(約為投資資金4.08%),105年總收益20,055,080元(約為投資資金9.48%)。

3. 募款成效如下表所列

103 年迄今，共募款 11.18 億元。101 至 105 年募款及 106 年(含)以後承諾總額統計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已承諾捐款 (增加中)
捐(募)款	251,230	185,480	306,620	283,750	276,460	251,190
較上年度 增減數	-	-65,750	121,140	-22,870	-7,290	-
較上年度 增減比例	-	-26.17%	65.31%	-7.46%	-2.57%	-

備註：決算數上的受贈收入係當年度不指定用途收入及指定用途支出數(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並於當年支出才列為收入)

(二) 節流措施執行成效

103 年一次節約經常支出近 10%，104 及 105 年儘可能維持學校穩定運作。103 年至 105 年較 102 年累積節約經常支出約 6.1 億元，如下表所列。

單位：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水電費	213,621	215,524	190,517	162,490
郵電費	13,656	12,339	10,807	11,357
旅運費	228,868	210,220	206,119	199,027
外包勞務支出等其他服務費	131,805	123,755	134,954	142,067
演講鐘點費、稿費、出席費及工程規劃費等	214,151	179,712	171,374	179,503
維護費	150,546	113,162	109,271	149,959
材料用品消耗費等	1,270,463	1,152,608	1,201,208	1,185,121
經常支出合計	2,223,110	2,007,320	2,024,250	2,029,524
較上年度增減比例	金額	-215,790	16,930	5,274
	百分比	-9.71%	0.84%	0.26%

註：不含折舊及攤銷。

伍、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與具體構想回應

一、整體治校理念方面

賀陳校長承創校之精神，以實力、毅力與信心為基礎，領導學術與實務並進，期待樹立教育典範，讓學術更上一層樓並加強資源策動與社會溝通，達到全球化之目標。

回應：秉持肯定，繼續發展。

二、現任治校成果方面

(一)賀陳校長提出樹立教育典範、學術研究更上一層樓、加強資源策動與社會溝通、全球化等四大願景，及其相關推動措施與成果，具有一定成效，特別是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與企業合設研發中心、大幅提升來自企業贊助研發經費與技轉金額、校園節水與節電成效、完成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等項更為突出。

(二)在招生精進方面，多元且符合菁英學生入學方向，廣納人才之理念，成效頗著。

(三)在跨領域課程方面，強化學生學習多元性，並積極實踐設計良好教學環境。

(四)在全人教育方面，透過制度建立優良核心通識課程及推動清華學院，並加強教學相關配套措施。

回應：秉持肯定，繼續發展。

三、對未來之建議方面

校務說明書詳實說明續任規劃，惟在高等教育激烈競爭下，如何面對少子女化的衝擊，學校應有更積極之作為，以利大學發展特色，具體建議如下：

(一)校務發展

- 1.積極拓展並充實校務基金，以提昇校務基金資源，俾推動續任任期之校務發展規劃及相關工作。

具體構想：

在任期間平均每天爭取募款一百萬元，累計11.18億元；強化引進民間產業研發資源三年達6.2億元以上，技術移轉收入三年超過3.2億元。合校後校務基金增益約10億元。未來任期將以新的校務規劃中特定募款標

的，包括新建築、學術活動與學生獎助等，以更專業化、組織化與客製化募款再獲佳績。

- 2.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方面：**宜積極磨合，凝聚共識，以發揮加成之效；另妥善規劃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發展，發揮人文社會藝術與科技之融合。

具體構想：

已組成10個合校工作圈，包括師生職技同仁共同規劃磨合相關實務工作面向。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已分別召開諮詢委員會，由黃榮村前部長與劉炯朗前校長任主席，提出跨領域結合科技發展規劃。未來將在此方向展開組織調整，並支持跨院合作研究與教育計畫。已獲得企業家與校友承諾與規劃支持發展。

- 3.國際化方面：**增加國際生及交換生人數，並擴展與世界一流大學雙聯學位。

具體構想：

任內之本校境外學生人數成長60%，本校赴海外交換學生成長至每年650人。去年雙聯博士學生自利物浦大學與IIT Madras到本校即有10位。新訂完成6件雙聯學位計畫。106學年新增與香港科大2+2雙學位。未來將持續強化全球連結，例如與以色列Technion已有良好之開始。

- 4.招生方面：**有關全國性博士班學生大幅減少及水準降低等問題，學校應有妥善因應措施。

具體構想：

跨院博/碩士班能開創更具彈性而前瞻的招生管道；以院為單位調配名額；兩者皆能有效增加入學博士生。重視發展藍海海外生源。印度以其人口數、語言及平均素質因素為一重要來源國；任內積極發展台灣教育中心至8個，並兩次於行政會議專案簡報對印度招生做法。每季親自主持東南亞事務會報，本校亦獲得工研院專屬的IIT/清華獎助學金，有助於吸引優秀研究生。未來可望有顯著的博士生成長。

(二)教師教學研究

- 1.卓越研究方面：**積極推動前瞻領航跨域研究，發展在地特色及跨校合作研究，精進學校優勢領域。

具體構想：

任內完成建置上銀、長春、光寶、聯發科、台積電、中鋼等大型聯合研發中心；產學鏈結旗艦計畫數目為各大學之冠；未來將在此基礎之上以問題導向結合不同領域，發揮學校強項領域。

2.教學創新方面：提供多元、彈性、深化之平台。

具體構想：

發展院學士班平台使跨領域多元彈性學制學生已達20%；清華學院校招生平台另提供延後分流及個別學程之多元彈性。未來隨藝術學院與教育學院學士班成立，上述機制將更為深化開展，受益學生將顯著增加。

(三)學生學習

1.加強學生創新創意創業能力之教育，並擴大產學研鏈結，培育符應社會需求研發人才。

具體構想：

透過大型聯合研發中心、高通創辦人捐助6000萬成立的TIX Institute與校友網路及載物住宿書院等推動具規模與國際連結的創新教育。完成教務章則修訂，使學生擁有更大的彈性從事上述探索式學習。創新育成中心提供更大的空間予以發展。

2.深化品德教育，培育術德兼備優秀人才。

具體構想：

推動以服務學習取代勞作服務，以實際的人對人的服務學習深化品德教育。本校國際志工學生亦為各校比例最高。重視住宿生活教育，入住時對父母感恩奉茶，平時惜物回收捐贈。厚德住宿書院透過思辨與社會關注深化品德教育實踐。於書卷獎之外創置「行健獎」表彰幫助弱勢積極公益學生。

陸、續任任期校務發展規劃

一、清華校務整體發展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創新校務的校園文化與傳統。2. 教師遴聘制度完善優異，可彈性新聘各領域優秀師資。3. 學術聲望卓越，教授研究成就斐然，獲得主要榮譽比率冠全國。4. 孕育新竹科學園區，數十年來密切結合。5. 理工人文並重，通識教育評價高。6. 師生員工校友對學校認同度高。7. 清華校友表現傑出，崢嶸於各領域。8.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整併生效後，加乘二校資源及外部補助，將更擴展清華人才培育面向、學術發展及社會影響力。9. 校園地理位置佳，環境優美。10. 校地寬廣完整，有利空間規劃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邁向頂尖大學特別預算逐年遞減。2. 與國外大學比較，新聘教師薪資偏低，不利國際及頂尖人才爭取3. 生師比偏高。4. 學校師資規模與領域較有限，影響整體學術能量與國際能見度。5. 國有財產法等諸多法規限制，影響資產活化彈性及學校效能。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校友及社會募款支持。2. 產學合作資源。3. 國際研究生與雙聯學制。4. 南大校區發展運用。5. 增加南二期新校地。6. 國立大學自治理法制創新。7. 永續發展基金運作及孳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世界各國正大量挹注資源於高等教育，全球競爭加速。2. 合校後校務及制度之差異。3. 少子化人口海嘯可能影響大學部招生素質，並對博士班招生形成進一步衝擊。

二、具體行動規劃

(一) 依核定計畫書推動實現合校效益

兩校整合後，可藉由科學、工程、人文、社會、教育與藝術學門的互補與激盪，滿足學子對於學習的渴望，以拓展更多元、跨界研究與學習，實現全人教育理想，充分發揮高教影響力。

1. 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新進教師依清華既有制度三級四審確保水準，大學部減量減課以增加研究能量，既有教師在過渡期間可選擇清華制度或過渡條款進行評量及升等，於八至十年過渡期滿後，完全銜接清華既有的教評制度。

2. 提升學生招生與教育

大學部申請入學標準兩年內完全提升設定為現在清華大學招生標準。新入學的各學制學生的課程與畢業標準皆依清華大學標準辦理。以合校補助經費使所有學生（例如社團活動等）受到一致標準的學習及生活資源支持。

3. 校園規劃與發展

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以移入主校區為原則，以確實發展跨領域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並以新環境促發新思惟新發展。在新建館舍中融入新的教育理念、跨領域的流通性、新科技以及新美學來營造新的空間，發揮環境功能。以自償方式建造 2000-4000 床學生宿舍以及餐飲健身等服務設施。未來的清華大學南校區，將有創新育成中心大樓與跨領域清華實驗室大樓、科技管理學院與藝術學院毗鄰為聚落，緊密促發跨領域創新的新學術方向與新產業機會。原校區與主校區以蛋黃蛋白結合的概念，發展與未來產業、社會、國際的連結，包括文化藝術與生技醫療等領域，成為大學延伸貢獻與提升影響力的新場域新機會。

4. 跨領域發展

兩個學院分別在諮詢委員會建議之下，規劃學院未來發展方向，特別著重跨領域前瞻性。目前教師之間已發展出多個極為創新的跨領域合作研究，例如音樂與認知科學結合的藝術治療、英語教學與資訊工程結合的「大數據英語自學即時教學系統」等，後者已獲得科技部自由型計畫構想通過。未來將繼續鼓勵本校各個領域融合教育與藝術的跨領域合作研究。在清華特有的三級四審制度下，任何兩個教學單位合聘的師資具有名額競爭的優先度，以此鼓勵具有跨領域特質與專長的師資在教師組成之中越來越豐富。在新的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成立院學士班，依清華既有的院學士班的雙專長跨領域學位學程招生及育才，第一專長在院內，第二專長在其他學院任何領域，將可培育出國內少見的例如藝術+材料、藝術+數位、教育+管理、教育+文學、教育+生命科學、教育+資訊……等多元而創新的人才。全校教師與學生有相當比例（教師約 10%，學生約 20%）具有雙專長跨領域教育背景與能力，是

未來具體的目標，將提供國內大學教育與新創產業全新的發展前景。

(二)深化高等教育典範

1.建立「教育創新」為清華品牌

教育創新是清華傳統，例如：本校首創研究發展委員會倡導學術研究、開創人文社會學院、生命科學院、科技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清華學院；創設招生繁星計畫、旭日計畫、拾穗計畫及還願獎學金等，皆為開國內風氣之先的創新之舉，未來將在研究、制度與實作三方面持續創新並領導台灣高等教育的發展。

2.全方位創新招生策略

透過繁星計畫、旭日計畫、拾穗計畫、擴大院學士班至十個學院、不分系招生、清華學院學士班等更具彈性的入學管道，讓學生來源更加廣泛多元，活化校園學習文化；全校跨院不分系碩士班與博士班各 15 名多元化招生取才，將提供彈性自主跨領域的研究探索途徑；並藉由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專責研擬各項招生策略、研發招生方式、精進各考試項目效度、建立回饋機制，以提升試務品質，並落實大學招生專業化，實現學生組成多元性、兼顧弱勢及適性選才之真諦。同時動態分析規劃博士班招生及獎學金發放策略，以吸引優秀國內外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

3.創新學習方式及提升教學成效

掌握自主、紮實、開放及跨領域的原則，激勵學生自主學習動機、紮實學習、建構網際課程及發展跨領域專長，藉助「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及個案教學、實驗實作與田野調查等創新教育方式，結合學校教授、校友及業師，發展多元學習方式，讓至少 10% 的學生有上述學習經驗，提升學習動力與效果，建立終身學習的習慣；並因應未來需求，調整學程設計與課程內容，鼓勵學生「做中學」，關心國家社會產業，提高解決問題能力。

4.「清華學院」實踐大學部全人教育

104 年清華首創以校為名的學院-「清華學院」，整合通識、專業、社團、住宿，成為大學部全校性教育的平台，促成多元、彈性、跨域的學習環境及模式，不但有利同學適性發展，更可激發同學主動學習意願及創新思維，是清華大學面對國際與社會變遷，本於教育理想的再出發。在此基礎之上，合校後新增的藝術及心理與語言領域，將增益通識課程 120 門、多元化住宿教育增闢一所書院、提高語文能力、提昇服務學習、豐富體育學習經驗，是清華

全人教育的新躍昇。

5. 擴展頂大對於國民教育社會貢獻

以科學教育、未來教育、實驗教育、翻轉教育等領導全國 K-12 學校教育及師資發展，長期可望產生國民教育現場極高比例的教師與校長主任，對於國民素質整體提升有重大貢獻。同時以新藝術豐富社會內涵，提供學生更多元完整教育與生涯發展前景，使人文、科技交會出更寬廣學術平台，創造新價值產業的藍海。



6. 發展校園創意創新創業

面對未來人類社會和台灣的重要議題和機會，結合學校、產業與校友，建構完整的創新創業生態系統，減少既有規定的障礙，在良好的輔導之下，鼓勵學生創新與創業每年 3 個以上。並連結創新創業育成中心及清華實驗室的運作，支持相關課程活動並整合為跨院系學程。

(三) 發展一流學術研究

1. 延聘及孕育一流人才

藉由榮譽制度、彈性薪資及學術激勵措施，以及新進人員獎勵措施(提供住宿及額外薪資等)，留任或延攬傑出教師及科技人才來(留)校二百名；並增聘博士後及約聘研究人員百名以上，補強研究人力資源。落實傳承制度，加速新進教師成長，並重視各個階段和年齡層師資發展。強化國際學術交流，規劃配套措施，邀請國外重要學者進行短期訪問或合作研究，提升研究能量。

2. 銜接研發與產業

清華長期致力於推動研發成果高值化及產業應用，校園內多元產學合作蓬勃發展，並將創新研究成果轉化成產業技術，將提升技轉至每年 2 億元，帶領台灣產業升級，創造商品及品牌的世界價值。加強與校內外相關系所、中研

院、工研院、國衛院及業界廠商等合作，並鼓勵形成大型跨領域研究團隊 10 個以上，以提升研究能見度。協助教師專利申請與維護，並建立與產業界長期合作交流管道與互惠聯盟。

3.增闢優質研究環境空間

清華實驗室 106 年度啟用，總樓地板面積約 15,000 平方公尺，為地下一層、地上九層建築，將整合校內各共用實驗室，促進跨院所系合作，提升研發能量及品質。規劃南大校區於師生移入主校區之後更具前瞻的空間發展方式，以支持未來一流研究的需要。

4.擴增教師員額

合校之後，行政職能重覆員額整體規劃可調整為教師員額，增強本校各學術單位之教學研究能量。

5.鼓勵轉化研究成果創新育成

引進企業資源、結合校友，推動校級創新設計學程及相關活動，並擴大「清華創新」的品牌影響力。新建創新育成大樓已於 105 年 4 月啟用，比鄰清華實驗室及科技管理學院以及未來的藝術學院，未來可以結合研發能量，提升新創企業成功率。同時亦啟動國際育成服務，為進駐企業導入跨國育成合作網絡，開拓產學成果商品的全球市場。

(四)加強資源策動與社會溝通

1.強化產學合作營運

爭取後頂大目標導向的資源配置計畫，統整及規劃產學合作相關事務，引入產業研發資源每年 2.5 億以上，增加與企業之大型聯合研發中心至八個，擴大大學校科研成果的衍生人才與智財效益。

2.對於公部門--提出具有政策高度的創新方案

針對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爭取常規預算之外的公共資源每年 10 億元以上。

3.對於私部門--發展共同價值

以具有教育、科研及社會理想的創新方案，爭取理念認同、發展募款挹注每年 3 億元以上，共同培養人才，並且深化校友聯絡資訊分析、善用在全球華人的建校百年聲譽。

4.擴大在地及國際連結

與縣市政府合作，在南大校區強化在地及國際連結，使城市及校園藉由學術力量提升貢獻與能見度。

5.專業媒體溝通，爭取社會認同

以專業主管一名帶領三至五名成員規劃執行與社會及媒體溝通方案，創建維護新媒體介面，擴大清華能見度，爭取社會多層面的了解與支持。

6.節流與運籌

持續深化節能，節電 EUI 至 102 以下，節水 20%。每年募款 3 億元以上。

7.永續基金

以部分校務基金並募集系所子基金匯集的方式，以募款等方式增加永續基金財務運作 3 億元以上，支持清華長期發展。

(五)清華走向世界，世界走入清華

1.開拓境外生源

增招東南亞及印度僑生外生，規劃「千人僑生計畫」，將募款獎助學金 2 億元以上，吸引優秀生源與政府政策呼應，使本校境外生達到 10%以上，並提升各項教學及生活配套措施。

2.擴大國際合作

增加與國際一流大學建立雙聯學位 5 個以上，培育跨國雙學位學生每年 30 名以上。除招生本國生，亦可創造新的模式，例如與印度 IIT/IIM 共同培育東南亞國的學生。增設境外研究生專班 5 個以上。建構學生未來豐沛的國際人才社群，結合國內產業需求與國家政策，增加本校的國際影響力。

3.國際領導人士引入校園

邀請 10 位以上駐華使節及 20 位以上大型國際企業主管到校與師生交流，營造國際化的友善環境；協助外籍生畢業後的職涯發展，甚至在本校育成中心創業。

4.建立國際學生為主的產學聯盟合作

由民間提供獎助學金，減少國際學生經濟負擔，以吸引更多優質的國際學生，每年 20 名以上。

5.發展海外專班

以學校的聲譽及商管與教育專業，配合政府政策，在海外台商與僑界發展專班，延伸學校與海外連結與影響力，提供學生未來發展生涯助力。設置 3 個以上海外專班。

6.積極爭取國家重要計畫

清華自孫立人傑出校友以來，即與印度有特殊的歷史連結，近年印度在台留學生在清華佔全體四分之一以上，全國最多。此為本校全球化的獨特契機。因應台灣和印度雙邊關係提升，本校受教育部委託在印度設置「臺灣教育中心」，將增設 5 個以上，在本校創設全國唯一的印度教學研究中心。

柒、期許與展望

清華校訓「自強不息，厚德載物」，是描述君子的行誼，也是華人文化重要的精髓。以這樣的君子領導社會，可使清華在未來立於不敗之地。

前瞻未來，一所百年名校，面對世界的轉變挑戰，我們的新使命是什麼？從「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或可三復其旨。

過去清華百年的歷史，前期可以稱之為「清華 1.0」，當時在文化衝突之際設立清華學堂，培養優秀人才作為中西文化的溝通者，以人文思辨、價值觀念、傳統與現代，這樣的終極關切作為學問導向。清華 1.0 以國學研究院「四大導師」為代表。

1960 年代以後，一南一北兩個清華分頭努力，都是從理工領域出發，逐漸擴及到商管、人文和其他學科。希望迅速找到科學建設、富國裕民之道，清華也確實培養了非常多優秀的建設人才，推動社會迅速進步。這是第二個五十年，可以稱之為「清華 2.0」。

我們省思清華校訓「君子以自強不息，君子以厚德載物」，其中說明「清華是培養君子」、「清華的教育是以人為本」，面對全球化的新時代，需要重新煥發以人為本、培養兼通東西的君子，作為清華下個階段教育的努力方向。我們除了加強學生科技知識，還要促進均衡成長。「養國子之道，乃教之以六藝」，使同學們擁有更寬廣的知識能力和更遠大的人文關懷，面對世界所呈現的巨大問題，對未來世界有更大的承擔，培養世界的領導人，這是我們在「清華 3.0」的期許。

清華在臺建校六十年來持續成長，從原科院、理學院、工學院、人社院、電資院到生科院、科管院，累積了厚實的社會貢獻與聲望。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的整合，增加教育與藝術學院，藉由多種學門的互補與融合，提供學子更多元完整、跨領域研究與學習的環境，促進全人教育，創造新的學術方向與產業機會，構築完整的教育平台，發揮更大社會影響力，創造頂大的新典範。

在艱難之中興邦，在文化激盪之際立校，是清華歷史之源；於逆境中，自強以不息，於板蕩中，厚德以載物，是清華的傳統。目前世變多端，此時此刻，我們正在「清華 3.0」的啟程點。我們希望全世界的清華人，結合起來；「善其身而兼天下，乃為君子」。以這樣的胸襟懷抱，清華人所關心的不只是眼下的利益，更是天下的福祉；清華人也不僅只是華人的領袖，更可以成為世界的領袖。

瞻望前程，國內政治經濟環境未見寬裕，而全球教育及產業競爭日急，學校

仍然在一長段崎嶇而吃力的道路上，對學校的發展衝擊甚大。我們要秉持傑出校友胡適所勉勵的上山的精神，可以慢，但不能停，不能退，一步一腳印，堅持努力爬上山去。而未來清華的永續成長，更有賴每一位清華人彼此扶持同行，一同越過山口。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審議與處理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產生。

第四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並享有本會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人一人為限。

前項同類別人員係指教師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同一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各同一類別之人員。

本會議之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事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應遵循下列程序之一：

- 一、本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本會議成員提案。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應符合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兩項之提案均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送達議事小組召集人，以利安排議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案，應由議事小組經協調決定是否將之列入議程。議事小組應於本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其決定通知提案人（連絡人）。

未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會十四日前送達，而有時效性之提案，仍得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會議開會前提交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列入議程。

第六條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本會議議案之決議，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惟若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

針對顯無爭議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之方式通過。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之錄音由秘書處負責，並應將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三至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其他人員非經本會議同意不得從事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或其他有損與會人員個人隱私及人格權之行為。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文字稿，應於會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會議成員限期校閱，如會議成員未於期限內表達修訂意見（無回信視同無意見）即視為完成確認。

經會議成員確認後之會議紀錄文字檔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同

時並應將原依第十條第一項公布之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以電子檔或其他方式由總務處文書組及圖書館特藏組保存之。

本會議之正式紀錄，以經本會議確認之文字檔為準。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p>	<p>本議事規則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審議與處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p>敘明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事項。</p>
<p>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產生。</p>	<p>校務會議成員產生依據。</p>
<p>第四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並享有本會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p>	<p>一、第一項明訂校務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參酌 7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明訂代理方式，分述如下。</p> <p>（一）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如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p>

並以代理一人為限。

前項同類別人員係指教師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同一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各同一類別之人員。

本會議之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等，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

(二) 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如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

1. 原推選單位教師代表為各學院及清華學院，研究人員代表為研發處，職員代表為人事室，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依94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之附帶決議係指軍訓教官代表)現為清華學院，學生代表為學務處。

2. 非校務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一人為限。無論為職務代理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一人一權計。若職務代理人為校務會議成員者，其僅為會議報告或說明之職務代理，非為會議成員之職務代理。

二、第二項說明委託代理同類別人員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訂校務會議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事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應遵循下列程序之一：

一、本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本會議成員提案。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應符合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兩項之提案均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送達議事小組召集人以利安排議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案，應由議事小組經協調決定是否將之列入議程。議事小組應於本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其決定通知提案人(連絡人)。

未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會前十四日前送達，而有時效性之提案，仍得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會議開會前提交

一、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之規定，整合於本條文規範，並將該提案程序予以廢止。

二、第一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三點規定訂定。

三、第二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四點規定訂定。

四、第三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二點規定訂定。

五、第四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五點規定訂定。

六、第五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六點規定訂定。

<p>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列入議程。</p>	
<p>第六條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成立。</p>	<p>一、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七點規定訂定。 二、於臨時動議中進行非屬動議之詢問討論，得以「附記」方式列入紀錄。</p>
<p>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發言秩序之規範。</p>
<p>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p> <p>本會議議案之決議，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惟若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p> <p>針對顯無爭議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之方式通過。</p>	<p>一、第一項明訂議案表決方式之原則。校務會議議案多為對事之表決，考量議事效率及成本，以及舉手表決為相當程度對事負責之展現，爰訂議案之表決以舉手表決為原則。</p> <p>二、第二項明訂議案之表決門檻，分述如下。</p> <p>(一) 第二項明訂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如：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規程各條文(不含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正其內容。」)外，其餘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p> <p>(二) 若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避免出現同一事項因提案案由之差別，造成一案二議甚至彼此衝突之僵局。</p> <p>(三) 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乃以表決之結果取決於贊成與反對雙方之票數，棄權者可以保持中立、不必涉入。若以出席過半數同意為表決通過之基準，在表決時之三種選擇：贊成、反對、棄權，則僅剩下兩種，即凡是未投贊成票者即等於反對。</p> <p>(四) 第三項明訂無異議認可之決議方式。「無異議通過」之處理方式，是許多會議為提昇會議效率加以運用之慣例，為提昇校務會議議事效率，將其明訂為決</p>

	議方式之一。所稱顯無爭議之事項，包含所有事項（包含議案本身）。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明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之錄音由秘書處負責，並應將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三至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其他人員非經本會議同意不得從事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或其他有損與會人員個人隱私及人格權之行為。	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之規定，整合於本條文規範，並將該要點予以廢止。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文字稿，應於會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會議成員限期校閱，如會議成員未於期限內表達修訂意見（無回信視同無意見）即視為完成確認。 經會議成員確認後之會議紀錄文字檔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同時並應將原依第十條第一項公布之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以電子檔或其他方式由總務處文書組及圖書館特藏組保存之。 本會議之正式紀錄，以經本會議確認之文字檔為準。	一、第一項參酌 90 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主席報告，訂定會議紀錄確認方式。 二、第二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 三、第三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明訂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本議事規則之制定(含修正)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出席情形

(日期：109 年 4 月 7 日)

	行政 主管	理學 院	工學 院	原科 院	人社 院	生科 院	電資 院	科管 院	竹師 教育 學院	藝術 學院	清華 學院	研究 人員	教官	職技 人員	學生	合計
應到	20	11	12	5	10	5	11	7	13	2	3	1	1	4	12	117
實到	20	7	9	4	9	4	8	6	8	2	3	1	1	4	4	90

單位	任期	代表姓名
行政主管	行政 單位	賀陳弘校長、戴念華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信世昌副校長、金仲達主任秘書、焦傳金教務長、 王俊程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
	教學 單位	蔡孟傑院長(劉怡維副院長代理)、賴志煌院長、李敏院長、黃樹民院長、江安世院長、黃能 富院長(視訊)、林哲群院長、林紀慧院長(視訊)、許素朱院長、林福仁執行副院長
理學院	一年	何南國教授(請假)、高淑蓉副教授(請假)、林登松教授、牟中瑜教授、游靜惠教授(請假)、江國興 教授(視訊)、鄭少為副教授
	二年	唐述中教授(視訊)、江昀緯教授、蔡易州教授(視訊)、陳啟銘教授(請假)
工學院	一年	宋信文教授(請假)、朱一民教授、林昭安教授(視訊)、林樹均教授、桑慧敏教授(請假)、瞿志行教 授(請假)
	二年	丁川康教授(視訊)、林士傑教授(視訊)、張守一教授、游萃蓉教授(視訊)、李昇憲教授、鄭兆珉教 授
原科院	一年	梁正宏教授、葉宗洸教授、董瑞安教授(請假)、陳燦耀副教授
	二年	柳克強教授
人社院	一年	蘇怡如教授(請假)、許銘全副教授、林宜莊副教授(視訊)、邱馨慧副教授、邱鴻霖副教授、王鈺婷 副教授

	二年	張旺山教授、楊儒賓教授、陳瑞樺副教授、簡良如副教授(視訊)
生科院	一年	李佳霖副教授、蘇士哲副教授(視訊)
	二年	葉世榮副教授(請假)、王翊青副教授(視訊)、張鈞惠副教授(視訊)
電資院	一年	洪樂文教授、黃柏鈞教授(請假)、連振焯教授、邱博文教授(視訊)、王家祥教授、邱瀨德教授
	二年	陳新教授(請假)、趙啟超教授(請假)、呂忠津教授、林華君教授、麥偉基教授(視訊)
科管院	一年	祁玉蘭教授、洪世章教授(視訊)、謝英哲副教授(請假)
	二年	高銘志副教授(視訊)、許博炫副教授(視訊)、廖肇寧教授(視訊)、林聖芬教授級實務教師
清華學院	一年	陳國華助理教授
	二年	翁曉玲副教授(視訊)、鄭志鵬副教授(視訊)
竹師教育學院	一年	許育光教授(請假)、闕雅文教授(視訊)、林旖旎教授(朱如君代理)、許建民教授(請假)、楊榮蘭副教授(視訊)、陳正忠副教授(請假)
	二年	李安明教授(視訊)、顏國樑教授(視訊)、邱文信教授(請假)、江天健教授、孟瑛如教授(請假)、王淳民副教授(視訊)、周育如副教授(視訊)
藝術學院	一年	張芳宇教授
	二年	吳宇棠副教授(視訊)
研究人員	一年	許文勝研究員
職技人員	一年	于美真主任、余憶如組長、馬明紀技正、呂若愚程式設計師
其他人員	一年	郭瀚濤教官(視訊)
學生	一年	賴永岫同學(請假)、王婕芳同學(視訊)、王致凱同學、朱廷峻同學(請假)、陳致詠同學(請假)、郭峰瑞同學(請假)、李旺陽同學(請假)、吳乃鈞同學、童凱毓同學(請假)、翁瑋涵同學(請假)、潘昭銘同學(請假)、林士清同學